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CCC DRED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

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7.05 亿元、259.84 亿元、318.79 亿元和 378.84 亿元。由于行业性质，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金额为 95.43 亿元，占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25.19%。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存在较大的短期资金支出压力。

2、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拓展 PPP 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资本运营项目，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实现投资与施工的联动。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要求。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落地（签订投资合同）PPP 项目 52 个，其中 51 个均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1 个项目纳入广东省项目库。落地项目中控股项目 34 个，计划总投资 575.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341.74 亿元；参股项目 18 个，公司计划资本金出资额合计 62 亿元，累计完成资本金出资合计 29 亿元。该类项目运营及回款周期较长，且前期建设施工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或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面临不断加剧的竞争。公司面临的竞争来自多方面，包括国内大型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以及领先的国际公司。中交疏浚将就疏浚、吹填造地、环保和海工业务与其他国内疏浚、建设及基建公司展开竞争，预期未来与国内外从业者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公司正在打造世界级疏浚集团，预期未来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将不断加剧。

4、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中“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¹；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²；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¹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²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3、本期债券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4、发行人资质良好，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实力雄厚、自身装备技术实力与市场地位突出、项目承揽情况良好且大项目占比保持高位，以及资本结构较优、财务弹性极强等因素可以为发行人整体信用实力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疏浚公司之一，也是国内疏浚行业的龙头企业。2024 年，公司境内外新签合同总额较 2023 年基本持平，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5、6.91 和 7.11，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发行人资质良好，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5、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关注事项包括：资本运营项目的推进及装备资产的投入或将进一步推升总债务规模，需关注后续面临的投資压力及运营回款情况；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经营获现稳定性有待提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6、债券名称变更

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7、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1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3
四、认购人承诺.....	3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1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15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1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8
第八节 税项	189
一、增值税	189
二、所得税	189
三、印花税	189
四、税项抵消	189
五、声明	1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1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19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排	191
三、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9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6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7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8
一、偿债计划	198

二、偿债基本保障措施	198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9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1
三、争议解决方式	20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20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7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1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24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一、发行人声明	244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5
三、主承销商声明	2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3
五、审计机构声明	264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7
一、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	26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26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观韬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交建、母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中交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集团	指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为中交集团的其中一家前身公司
疏浚国家研究中心	指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	指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天航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航局	指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上航局	指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舟山千岛	指	中交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海投	指	香港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B	指	Design-Build，即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和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业务及项目为资本密集型。由于在收取客户充足付款以支付若干成本及支出前，发行人可能被要求支付该等成本及支出，因此发行人需要大量资本为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提供资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476.46 万元、366,209.04 万元、65,532.74 万元和-198,178.72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随着发行人继续扩展业务，任何应收账款的延迟结算均可能导致负现金流量。发行人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日后将不会出现负现金流量，这可能会限制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并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需要大量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及扩展新的地域和市场，而投资大型项目也需增加资本支出，这将进一步增加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目前新签合同金额较大，未来资本支出压力持续增加。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05,255.90 万元、335,373.38 万元、237,559.45 万元和 78,642.04 万元，呈波动趋势。如果发行人的资金需求超过自身的财务资源，则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额外的债务或股权融资或被要求递延计划支出。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或以合理成本获取充足融资，发行人可能无法进行新项目的开展及新地域市场的拓展，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7、0.96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2、0.91 和 0.95，处于较低的水平。虽然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各项债务，但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资产流动性较弱，固定资产每年折旧金额相对较高，可能存在侵蚀利润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金额较大，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2,250,949.55 万元、2,130,560.06 万元、2,149,856.50 万元和 2,232,02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83%、27.81%、24.90%和 23.43%，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存在一定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1,414.85 万元、1,234,821.08 万元、1,206,465.17 万元和 1,182,778.87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5%、17.89%、15.59%和 15.01%，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以耙吸船和绞吸船等疏浚船舶设备为主，其中房屋建筑物、船舶、机械设备等的使用寿命分别为 20-40 年、10-25 年和 5-20 年，如未来相关设备发生更新换代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更新相关设备，发行人将面临着设备老旧，影响新增业务的风险。此外，由于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相对较高，如发行人营业毛利有所下降，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存在侵蚀发行人营业利润的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7.05 亿元、259.84 亿元、318.79 亿元和 378.8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37%、26.78%、28.43%和 31.20%，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扩张较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信用资质相对较好，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有息负债，将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类款项和合同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回收及信用减值损失侵蚀利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 1,801,479.03 万元，合同资产金额为 2,962,122.64 万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2,100,100.7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380.13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合计为 51.89%，占比较大，主要为各类项目承建形成的款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1,782.88 万元、66,613.19 万元、40,702.80 万元和-4,708.4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的 16.68%、23.44%、12.82%和-5.44%，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所造成。如合同结算大规模出现延误，相关的应收类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458,236.93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作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而产生，受限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为取得质押借款产生。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91%，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规模可能逐渐扩大，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所有权被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抵、质押融资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7、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非经常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及信用减值损失构成，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3,457.21 万元、21,047.57 万元、14,262.12 万元和 7,197.0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7,682.29 万元、-64,139.96 万元、-32,564.39 万元和 5,971.45 万元，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且波动较大，上述科目如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816,071.27 万元、7,879,133.62 万元、8,995,367.29 万元和 9,607,652.6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1.04%、81.21%、80.22%和 79.12%。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

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34.54 万元、14,910.80 万元、5,504.03 万元和 3,285.69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天航局、上航局和广航局合计向发行人分红金额为 72,315.01 万元、131,885.62 万元和 80,266.28 万元。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所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国内及国际市场面临不断加剧的竞争。公司面临的竞争来自多方面，包括国内大型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以及领先的国际公司。中交疏浚将就疏浚、吹填造地、环保和海工业务与其他国内疏浚、建设及基建公司展开竞争，预期未来与国内外从业者的竞争将不断加剧。

在中国市场，若干以往并未专注于疏浚、吹填造地及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扩大其业务经营范围，跻身该行业。在国际市场，大型国际建筑公司也纷纷涉足疏浚及吹填造地业务。

2、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延迟的风险

发行人的大部分项目通常工期大于一年，而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合同规定，发行人须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在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达标时垫付若干金额的现金及其他资源。因此，发行人通常于项目初期或达到相关项目结算进度之前产生大量开支。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 3,043,316.18 万元、3,200,500.47 万元、3,737,645.68 万元和 3,917,349.52 万元。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3.08、3.34 和 0.72。

如果客户延迟付款或不按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证金，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及营运资金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营运资金短缺，发行人可能须借款或以其他方式筹资，从而可能导致融资成本及债务责任增加。即使发行人能根据合同条款收回所产生的任何亏损，收回该等款项的过程通常耗时且须投入财务及其他资源解决纠纷。此外，发行人无法向投资者保证任何结果均对发行人有利或可及时解决任何纠纷，尤其是有关政府出资项目的纠纷。无法及时获取足额款项或有效管理坏账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依赖第三方分包商的风险

在发行人的业务中，发行人通常会委聘第三方分包商为大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发行人与中国及海外多名符合资格分包商维持合作关系。尽管发行人已就甄选及监控分包商建立制度，但发行人可能无法对发行人自身员工一样直接及有效地监察分包商

的表现。因此，委聘分包商须承受若干风险，包括难以直接及有效地监管该等分包商的表现、如果发行人无法委聘合适分包商可能导致无法完成项目、或因无法预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引致的亏损。由于分包商一般与发行人的客户并无直接合同关系，故发行人将面临发行人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表现欠佳相关的风险。发行人因而可能遭受项目质量低劣、产生额外成本、或承担相关合同项下与分包商表现相关的法律责任，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声誉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诉讼或损害索偿。

此外，如果额外服务或劳工需求增加，符合资格分包商未必总能随时提供服务。如果发行人无法委聘符合资格分包商或额外兼职劳工，则发行人承接额外项目或及时完成发行人目前项目的的能力可能受损。此外，如果分包商成本上涨，尤其是该等上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劳工成本超出发行人与发行人客户的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类型合同中估算的金额，则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4、境外业务占比较大的风险

为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分散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中国及海外具备可赚取可观回报的各个行业及市场中拓展业务。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海外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9%、11.75%和 15.17%，占比较大。拓展该等行业及市场附带多项相关风险，包括与欠缺该等行业及市场的营运经验相关的风险及欠缺具丰富经验的管理层及雇员应付该等拓展的风险。

发行人预期在可预见未来继续扩大从海外项目获取的收入及盈利。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受国际及当地经济以及政治状况不断改变的影响，在诸如中东、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地区，当地政治及经济状况于若干情况下波动及不稳定。此外，由于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发行人面临多项在海外国家及地区拓展及开展业务相关的其他风险。

5、汇率及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业务在中国进行，人民币为发行人的计值货币。但发行人也拥有一定数额的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主要以欧元及美元为主。此外，发行人也在海外市场开展部分疏浚、吹填造地业务及浚前浚后服务，旨在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海外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可能承受外币波动风险。外币价值的重大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人民币成本或发行人海外业务折算为人民币的收入构成影响，或者影响若干出口产品及进口

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发生上述任何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PPP 项目管理及业务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 PPP 等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的创新投资业务。此类业务可使工程承包商更有效、更全面地控制工程成本，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但在 PPP 模式下，发行人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投资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情况变化等导致的投资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的风险；投资建设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偿收回的风险；信贷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等。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 PPP 等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的创新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在我国基建行业属于新兴业务模式，相关法律法规仍在不断完善，存在一定的合规风险。

7、业务结构变动、传统业务规模收缩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疏浚业务、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业务及环保海工业务为主。环保疏浚方面，近年来“水十条”、“河长制”、“湖长制”以及水环境治理各细分领域的细则陆续出台标志着国内水环境治理进入新常态；以污水治理、河道整治、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的水生态环保工程成为业内企业的转型契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珠江流域综合治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大型工程使得环保疏浚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增长空间。但吹填市场方面，近年来其受环保政策严格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国内吹填造地业务曾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国家调控进一步调整，传统业务规模存在进一步收缩的风险。

8、合同履约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此同时，工程建造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了不确定性，如发行人无法控制或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履约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范围扩大的风险

作为中国领先的疏浚工程企业，发行人近年来疏浚业务发展迅速，并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运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目前，发行人已经对项目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的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发行人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3、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发展海外业务，在海外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迅速扩展。发行人主要通过本身的海外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办事处开展海外疏浚、吹填造地及浚前浚后业务。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海外业务方面的收入分别为 78.95 亿元、64.10 亿元和 87.52 亿元。

发行人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着包括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市场惯例及监管制度等诸多困难，尤其是海外市场的经济及政治状况波动等诸多不可控的因素也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风险。

4、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即未来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行业安全事故发生频率较高，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发行人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

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此外，出现此类风险时若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削弱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政府基建投资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疏浚业务、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服务及环保和海工业务主要侧重于中国的基建行业，该行业涉及不同类别的疏浚、吹填造地、以及与此相关的水工、地基处理和勘察设计等工程。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的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及基建投资者。2022-2024 年度，中国项目所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1%、88.25%和 84.83%，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中国政府对基建投入的政策及开支，主要为工程、建设及完善疏浚、水运、堤防及相关工程项目。发行人所涉项目的项目拥有人通常为中国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及投资公司。因此，发行人面临公共工程政策变动的风险。中国整体基建行业的未来增长很大程度上在于是否可持续取得主要疏浚、水运、吹填造地、堤防及相关工程项目。然而，该等项目的性质、范围及时间将由多项因素决定，其中包括中国政府投放中国整体基建的开支及整体宏观经济状况，继而将影响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的整体活动。中国对整体基建的开支曾经并可能继续受中国宏观经济趋势变动以及整体政策颁布变动的影响。举例而言，中国政府针对遏止经济过热采取的措施或中国当地政府财政政策的限制可能对基建项目的公共开支产生影响。如果中国基建项目的公共开支大幅缩减或中国国内财政政策进一步紧缩，或如果公司受其他竞争及行业相关因素影响，例如中国的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整体放缓，公司可能未能取得新合同或按现有合同履行工作以符合客户的若干阶段性付款要求。发生任何以上事项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周边陆地和海洋的生态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污染物。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也更为严格，发行人的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可能因此增加。

3、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主要受住建部和交通运输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需严格遵循有关法规和规章。此外，我国已颁布多项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中须遵守的环境、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业企业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或吊销业务资质的处罚或引起诉讼。鉴于相关法律文件涉及的范围较广而且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制定有效的监控制度，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但由于相关法规文件处于不断更新变化的状态，若行业监管部门或各级地方政府实施额外的或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增加发行人管理难度和成本，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外汇制度变动风险

发行人拥有一定数额的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主要以欧元及美元为主。此外，发行人也在海外市场开展部分疏浚、吹填造地业务及浚前浚后服务，因此，发行人可能承受外币波动风险。我国实行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相对稳定，但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加大，可能对公司在外汇结算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各国政策差异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国际及当地经济以及政治状况不断改变的影响，在诸如中东、拉丁美洲及非洲等地区，当地政治及经济状况于若干情况下波动及不稳定。同时，各国政策存在差异，公司面临在不同海外国家及地区拓展及开展业务的相关政策差异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

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资信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4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24、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³；（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⁴；（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³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⁴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4、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债券发行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经本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443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中交疏浚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末，中交疏浚资产负债率为 68.48%，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节 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中交疏浚 2022-2024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9.79 亿元、24.57 亿元和 24.92 亿元，

累计研发投入达 69.28 亿元，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涵盖疏浚设备、疏浚技术、生态环保技术和海工施工技术，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累计营业收入 536.18 亿元，占主营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72%，发行人疏浚业务累计毛利润 85.12 亿元，占主营业务累计营业毛利润的比例为 37.19%，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国内拥有 3,643 项专利（包括 756 项发明专利）、268 项认可的工法，符合标准（三）。

1、中交疏浚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疏浚业务、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服务以及环保海工等四部分组成。发行人所属科创领域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涵盖大型挖泥船及其他疏浚设备的设计、疏浚技术运作、耐磨材料、疏浚土利用技术、生态环保技术和海工施工技术。公司创新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发展要求。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省部级实验室 3 个、省部级技术创新中心 1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 个。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交通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一带一路”绿色领军者企业称号等多项大奖，其中 2020 年 1 月 8 日，中交疏浚参与完成的“海上大型绞吸疏浚装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公司“绞吸挖泥船智能疏浚系统研发”科技成果成功入选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

在疏浚、吹填造地、生态环保及相关项目方面，公司已经拥有一系列专利技术和研发成果。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国内拥有 3,643 项专利（包括 756 项发明专利）、268 项认可的工法。公司编制的 6 项国际标准获得 ISO 发布，并且主编和参编了若干国家、行业、团体等相关标准。公司研发成果内容广泛，包括大型挖泥船及其他疏浚设备的设计、疏浚技术运作、耐磨材料、疏浚土利用技术、生态环保技术和海工施工技术。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天航局及下属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专业疏浚机构，在环渤海港口疏浚吹填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天航局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等资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交通部水运工程质量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等多项荣誉。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上航局及下属子公司）传统疏浚吹填施工资质齐全，资质等级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转型，上航局通过收购及自身工程积累，其他施工类型资质也快速获取。上航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水运行业设计甲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专业甲级等资质。同时上航局在施工技术、工艺和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支结构较合理的施工、勘察、设计、研究技术队伍，增强了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竞争力。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广航局及下属子公司）亦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等资质，坚持“逐水扬楫、进城图强”发展理念，持续优化“两核两争”业务布局，形成集研发、策划、投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经营模式。

3、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岗职工中正高级工程师 203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721 人，高级技师 110 人，一级建造师 2,333 人，公司在国内拥有 3,643 项专利（包括 756 项发明专利）、268 项认可的工法，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创新驱动。

公司同样重视科研领域的持续投入，每年科研经费在 20 亿元左右。拥有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级疏浚研究中心——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于 2011 年由国家发改委批复组建，是国内规模最大及综合性领先的疏浚技术研发中心。疏浚国家中心是集产、学、研、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首批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疏浚工程装备）”国家标准验证点、交通行业疏浚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市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湖泊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上海研究试验基地，是中央企业海洋工程创新联合体主体企业，牵头组建中交集团深远海工程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开展疏浚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疏浚吹填创新联合体、智能疏浚船舶设计制造子链长建设，积极承担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是 ISO/WG11 挖泥船工作组牵头单位，是中国民族疏浚业的代表。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在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包括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搭建的多家技术中心，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着力开展的智能疏浚作业系统研发与应用，开发了具有作业能力强、适应性好、可靠度高的智能疏浚作业装备，提升了疏浚效能和安全性。当前在研的重大科研项目有 100 余项，未来将继续在疏浚、环保和海洋等业务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

此外，发行人设立了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科技创新能力的公司战略。发行人致力于加速关键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建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上有重要突破，在国际标准的制订上有一定话语权；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率显著提升，建立起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科技创新能力与科研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发行人符合《2 号指引》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相关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与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安排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借款性质	债务主体	起息日/合同 起始日	到期日/合同 到期日	当期利 率	余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	2022-08-22	2025-08-22	2.77	20.00	10.00
合计	-	-	-	-	20.00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偿还债务明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按协议约定对账户及资金进行监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917218410909

账户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银行账户：933096013000383748

账户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000000010120101089745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债务期限与公司业务模式更加匹配，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来看，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一）疏浚 YK02

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443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5 年 4 月 10 日，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发行完毕，债券简称“疏浚 YK02”，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疏浚 YK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经核查，“疏浚 YK02”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775,447,964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1,775,447,964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16734W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1296号201室
邮政编码	200092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航道疏浚，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矿产资源开采，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船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2017832/010-82017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武建宏/党常委、总会计师/010-82017832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中交疏浚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作为主发起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通过对下属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局”）、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局”）和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局”）重组而设立的专业化子集团。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中国交

建持有公司 99.9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年5月	设立	中交疏浚成立于2015年5月7日，由中国交建作为主发起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通过对下属天航局、上航局和广航局重组而设立的专业化子集团。发行人初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中国交建持有公司99.9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路桥持有公司0.10%的股份。
2	2015年5月	增资	2015年5月，发行人发行11,713,722,516股新股用于收购中国交建持有的上述三家航道局100%股权，同时，中国路桥以现金23,450,896.00元认购新发行的11,725,448股新股，收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775,447,964.00元，股权比例不变，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发行 11,713,722,516 股新股用于收购中国交建持有的上述三家航道局 100%股权，同时，中国路桥以现金 23,450,896.00 元认购新发行的 11,725,448 股新股，收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75,447,964.00 元，股权比例不变，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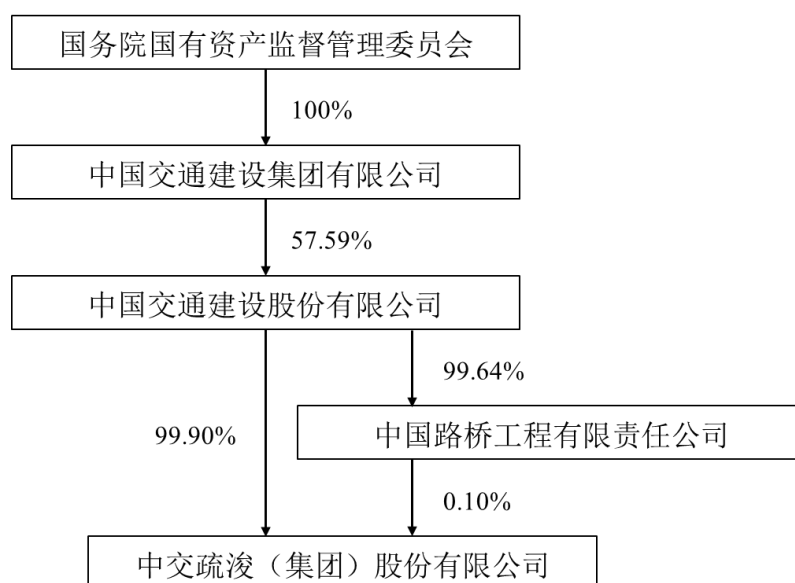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交建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61.6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彤宙，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6 年 12 月，中国交建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中国交通建设 1800.HK）。2012 年 3 月，中国交建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中国交建 601800.SH）。中国交建在中国香港实现整体上市后，凭借规范的治理和优良的业绩，

相继被纳入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和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为中国建筑行业最具代表性的公司。

中国交建是国内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港口建设方面，公司承揽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头码头的设计与建造，并参与境外大量大型港口的设计与建造，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在公路基建方面，特别是高等级公路方面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备港口、航道、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的全流程系统解决方案；在疏浚方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疏浚船队，拥有大批行业专用设备，包括现代化疏浚船队、各类海上工程船舶设备及陆用工程机械以及各类先进的勘察设计科研及机器设备，具备履行大型及复杂的挑战型项目合同的能力，具有绝对的竞争优势，仍占领着国内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和吹填造陆的绝大部分市场。公司是中交集团重要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中交集团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连续 19 年为 A 级；国务院国资委党建责任制考核连续获评 A 级；连续 18 年荣膺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资企业首位；位居世界 500 强排名第 63 位。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交建拥有 16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127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和 34 个集团级创新平台，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公司依托创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创建人才、团队、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培养模式，系统地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拥有诸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公司被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科技创新特别奖”，并入选“全国创新型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582.73 亿元，总负债为 13,904.5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678.1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19.44 亿元，净利润 303.4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760,606	疏浚吹填企业	100%	-	100%
2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80,747	疏浚吹填企业	100%	-	100%
3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93,374	疏浚吹填企业	100%	-	100%
4	中交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巴拿马	美元 990	物流企业	-	95%	95%
5	香港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元 100	疏浚吹填企业	25%	75%	100%
6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100%	100%
7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100%	100%
8	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3,543	疏浚吹填企业	-	100%	100%
9	中交（福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0	道路工程建设企业	-	70%	70%
10	中交天航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100%	100%
11	中交天航南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100%	100%
12	中交上航（福建）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100%	100%
13	中交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	研究中心	38%	56%	94%
14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	中国	人民币 17,126	勘察设计企业	-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究院有限公司						
15	上海航道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500	物流企业	-	100%	100%
16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55%	55%
17	上海达华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000	勘察设计企业	-	100%	100%
18	中交天航俄罗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卢布 500,000	工程建筑企业	-	100%	100%
19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98,000	水利水电建设企业	-	100%	100%
20	中交广航（黑龙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500	水利水电建设企业	-	67%	67%
21	中交泉惠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76%	95%
22	辽宁广航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7,450	房地产企业	-	100%	100%
23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海洋建设开发企业	50%	-	50%
24	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交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投资控股企业	70%	-	70%
25	中交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0%	-	70%
26	中交南翼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70%	70%
27	台州中交上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疏浚吹填企业	-	100%	100%
28	南安市泉芯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道路工程建筑企业	-	94.5%	94.5%
29	巩义中交上航秦森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3,700	疏浚吹填企业	-	70%	70%
30	中交广航珠海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1,595	投资控股企业	-	99%	99%
31	中交（兴化）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1,000	港口开发建设企业	-	79%	79%
32	中交（怀集）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000	污水处理企业	-	88.18%	88.18%
33	天长市中交上航爱尔斯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889	商务服务业	-	89%	89%
34	盐城中交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74,797	商务服务业	-	81%	81%
35	德州中交上航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90%	90%
36	灵宝中交上航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9,429	土木工程建筑企业	-	90%	90%
37	莆田市秀屿区上航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商务服务业	-	94.7%	94.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38	中交疏浚（红河）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0,000	商务服务业	-	66%	66%
39	中交环投（成都）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商务服务业	-	68%	68%
40	龙海环投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5,000	水利管理业	-	88%	88%
41	中交（肇庆）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98%	98%
42	中交建设发展（昆明）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8,12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89.9%	89.9%
43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41,83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40%	84.9%
44	中交舟山小干岛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房地产业	-	100%	100%
45	中交疏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商务服务业	40%	30%	70%
46	中交（阳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60,000	土木工程建筑企业	-	40%	68%
47	中交生态水务发展（楚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592	水环境治理	-	94.5%	94.5%
48	中交（玉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5%	53%	88%
49	中交疏浚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币 100	商务服务业	100%	-	100%
50	北京浚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房地产开发	-	100%	100%
51	莆田市秀屿区上航新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	商务服务业	-	95%	95%
52	中交西南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环境治理	-	100%	100%
53	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商务服务业	40%	30%	70%
54	中交（苏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100%	100%
55	中交上航华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20,000	基础设施建设	-	100%	100%
56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38,5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	95%	95%
57	上航生态环境治理（中山）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	86.8%	86.8%
58	中交广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5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0%	100%
59	中交天航东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00%	100%
60	中交天航（宜宾）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00%	100%
61	中交天航波兰建设有限责	波兰	美元 1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计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任公司						
62	中交天航（澄迈）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00%	100%
63	舟山市定海区中交恬逸养老院	中国	人民币 3	机构养老服务	-	33.3%	100%
64	中交广航疏浚有限公司	中国	人民币 10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0%	100%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共 3 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疏浚吹填工程	100.00	526.93	315.10	211.83	240.44	13.30	否
2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疏浚吹填工程	100.00	605.60	472.83	132.77	190.26	7.43	否
3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疏浚吹填工程	100.00	337.09	225.41	111.68	115.72	8.84	否

3、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对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0%，根据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活动等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天航局未对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对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7%，根据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一致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天航局未对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交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交生态环保未对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对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4.45%，根据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吉首市吉利水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投融资活动具备“一票否决权”，天航局未对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对赤峰中交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赤峰中交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职权中特定事项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其他事项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天航局未对赤峰中交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赤峰中交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4、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发行人子公司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交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交生态环保持股比例为 40%。因中交生态环保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生态环保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84.9%，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中交（阳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航局持股比例为 40%。因广航局与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广航局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68%，中交（阳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市定海区中交恬逸养老院 33.3% 的股权，同时在舟山市定海区中交恬逸养老院的理事会中占有全部席位，故上航局对舟山市定海区中交恬逸养老院持有 100% 的表决权，可以实质控制其经营决策，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4,096,369.74万元，负债1,268,279.66万元，所有者权益2,828,090.09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04.03万元，净利润67,797.33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1、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母公司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61.13
合计	461.13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金拆借或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1,176,917.96万元，主要是应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及代垫款项，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等情况。

3、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方式主要为发行债券融资，间接融资方式包含银行贷款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负债总余额为83.98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统计总负债的比例为66.22%，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67	39.98	55.65	66.27
银行贷款	-	27.10	1.22	28.32	33.7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0.01	0.01	0.01
合计	-	42.77	41.21	83.98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母公司主要偿债资金来源于日常经营、银行授信、直接融资等。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2024年末，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

5、股权质押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事项。

6、子公司分红政策

2022-2024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天航局、上航局和广航局合计向发行人分红金额为72,315.01万元、131,885.62万元和80,266.28万元。发行人具体业务主要由各项目公司负责运营，但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利润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适当调整，因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均衡、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配套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6）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9）审议批准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至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4）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8）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9）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中国交建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2）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坏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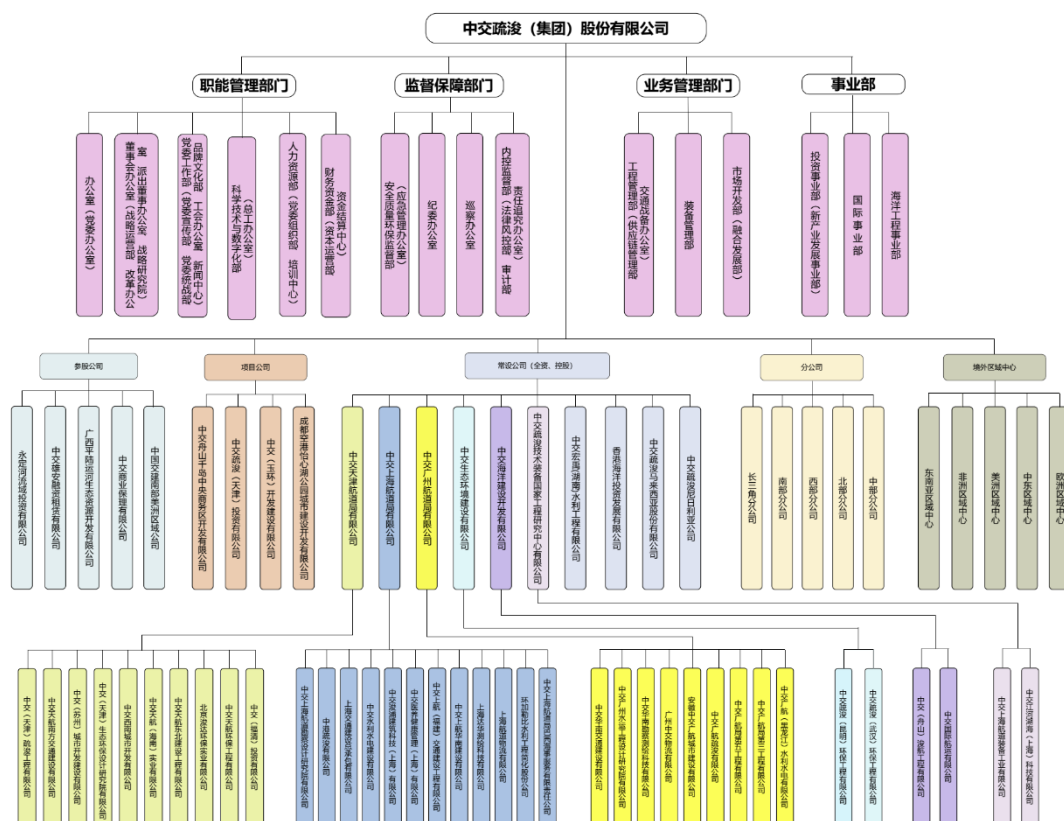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2、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1) 职能管理部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要承担综合办公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运营部、改革办公室、派出董事办公室、战略研究院）：主要承担董事会运行管理，战略管理，管理（权责）体系建设，机构管理等职责，牵头负责企业改革、产业链链长建设工作。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品牌文化部、工会办公室、新闻中心）：
主要承担党建与统战工作、宣传与企业文化管理、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等职能。

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总工办公室）：主要承担科学技术管理、数字与信息化管理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培训中心）：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管理职能。

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资金结算中心）：主要承担会计、财务、税务、资金、资本运营、金融业务、财务合规及风险管理等职能。

2) 监督保障部门

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承担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监督以及应急管理等职能。

纪委办公室：主要承担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

巡察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巡视巡察职能。

内控监督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责任追究办公室）：主要承担法律事务管理、合规内控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监督、违规责任追究等职能。

3) 业务管理部门

工程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交通战备办公室）：主要承担生产管理、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等职能。

装备管理部：主要承担船舶装备归口管理职能，装备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平台和流程节点维护等职能。

市场开发部（融合发展部）：主要承担国内现汇项目、融合项目的市场经营开发、管理和投标，区域分公司市场开发业务管理，国内市场的规划和布局，经营体系建设和统筹协调，客户关系管理，资质管理，定额管理，市场业务统计分析等职能。

4) 事业部

投资事业部（新产业发展事业部）：主要承担投资业务、新产业发展体系建设及具体实施，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职能。

国际事业部：主要承担国际化经营管理和公司海外实体化发展职能。负责海外业务的规划引领、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市场布局、资源配置、市场开发、运营监控（含重大项目监控）、统计分析、支持服务，外事工作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统筹对接涉外部委等工作。

海洋工程事业部：负责制订公司海洋工程业务板块发展规划；负责以中交疏浚名义进行海洋工程类项目市场开发，承接以中交疏浚名义中标的相关项目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制度

根据《关于转发<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发行人参照中国交建会计核算办法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但设立了独立的财会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会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发行人会计核算应当以货币计量。发行人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经营机构应选择所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发行人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发行人按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发行人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2、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订财务战略、投资政策、融资政策、收益分配政策并实施过程监督，拥有对公司战略目标与控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发行人财务管理以资本为纽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原则，实行行政负责人领导下的总会计师具体负责的财务管理体制。发行人财务部门是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并按规定向其提供所需的各项财务资料和业务信息。

3、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纵向分级预算管理体制。预算所涉及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的经济含义与计算方法，参照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法规执行。全面预算由业务预算、财务预算与资本预算构成。

发行人预算管理部门为财务资金部，发行人预算管理流程是由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控制、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与分析等阶段构成的预算管理循环。在资本预算范围内，对于单项预算支出超过当年该项预算总额的 10%时，应逐级向上报批，直至中交疏浚财务资金部；对于单项预算支出低于当年该项预算总额的 10%时，应在当年总预算调整范围内进行调整。

4、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财务资金部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相互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及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须经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发行人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发行人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发行人或子公司对外担保应收取担保费用。

5、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风险管控办公室为风险防控工作机构，其职能部门设置在审计管理部，负责发行人的风险管控的具体工作，其职责为：（1）负责组织公司所属单位、公司各部门建立风险管控体系；（2）负责拟定风险管理制度；（3）指导各专业部门定期识别风险控制点、对重点风险控制点制定控制措施；（4）负责组织对风险控制效果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防控体系的改进方案；（5）组织、协调公司全面风险防控日常工作。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相应将风险防控工作融入部门重要岗位职责中。

6、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发行人必须就所有关联交易与所有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条款应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资金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发行人财务资金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7、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成立以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决策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

发行人对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实行督查，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抽查，并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8、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4）公司董事会或联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规则》有关独立性的规定。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定的要求。

10、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资金中心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结算管理。公司财务部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公司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并按月进行分解；同时根据资金计划，负责制定公司资金筹集方案，并组织公司资金筹集工作。公司按轻重缓急安排企业资金支付顺序，资金支出严格实行授权审批制，杜绝多头审批。加强网上银行账户资金安全管理，建立与外部银行资金结算部门的固定联系制度，随时核对资金收付情况，确保账户资金安全完整。公司投资部作为资本运营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实施和管理。

11、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集权式的管理方式。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对子公司的财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控制与管理的财务管理

制度，如《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等，强化对子公司财务会计事务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约束子公司的经济行为；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保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物资等，都实施集中统一采购；子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部由母公司总部工程部协调安排统一制定。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做出规定，具体包括：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头寸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支付，防范风险，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支付结算，防止资金收支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并接受内部和集团审计机构的审查。

公司根据中国交建的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集中资金管理模式，按月将资金归集至中交财务公司以及中交境外结算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证，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以公司自己名义办理相关事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中交疏浚存在将资金存放于中国交建结算中心以及中交财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所属集团统一资金存放，由于上述存款公司均可以自由存取且不受限制，不属于违规占用。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永满	男	董事长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霍胜勇	男	董事、总裁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刘慧波	男	外部董事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游华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朱利翔	男	外部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王良才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姚光华	男	监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王震	男	职工监事	2022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刘树东	男	副总裁、总工程师	2015 年 11 月至今（副	是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师	总裁）；2021 年 6 月至今（总工程师）		
黄道金	男	副总裁	2021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张海军	男	副总裁	2021 年 10 月至今	是	否
武建宏	男	总会计师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熊强	男	副总裁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张晴波	男	副总裁	2024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何中伟	男	总法律顾问	2023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刘永满先生，1971 年出生，汉族，籍贯湖南新宁，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 25 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10 月 8 日起任公司总裁，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水规院设计二所。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水规院设计二所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水规院京华监理所副所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清华大学建设管理系项目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水规院工程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水规院总经理助理、工程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水规院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水规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水规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刘永满先生亦被授予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霍胜勇先生，1966 年出生，2022 年 6 月获委任为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毕业于南京航务工程专科学校航道整治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完成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在职进修本科课程。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航道局津航浚 210 船实习生、鲅鱼圈项目部施工员、天津新港项目部主管工程师、工程科科员、龙口项目部经理，天津航道局马来西亚项目部工程师，天津航道局天津新港项目部副经理、经理、工程处处长，天津航道局防城港项目部经理、市场部副经理，中交天航滨海环保浚航工程有限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天津航道局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法定代表人。现任中交疏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刘慧波先生，1974 年出生，汉族，籍贯黑龙江呼兰，高级经济师。2025 年 3 月起，任公司外部董事。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黑龙江商学院旅游烹饪系酒店管理专业大专学习。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哈尔滨兰格集团主管。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浙江大学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杭州同兆管理咨询公司咨询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 9 月，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合伙创业自由咨询师。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战略咨询中心（第十业务部）资深项目经理、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国交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中交集团战略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战略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派出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研究院）副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副主任、副院长）；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派出董事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副主任）。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战略运营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

游华先生，1963 年出生，汉族，籍贯湖北蒲圻，教授级高级会计师。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任公司外部董事。游华先生 1984 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系工程财会专业。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在职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 年入职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历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交集团资金部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交投资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

朱利翔先生，1964 年出生，汉族，籍贯福建寿宁，正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2 月获委任担任公司外部董事。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四航院设计一室。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四航院设计一室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四航院生产经营处副处长。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四航院生产经营处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四航院副院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四航院院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四航院党委副书记、院长。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四航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四航院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四航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交集团战略发展研究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首席战略总监、战略发展研究院院长。

2、监事

王良才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汉族，籍贯安徽金寨。2021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4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业学校物资管理专业。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中交建安公司第一工程处材料组。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中交建安公司第一工程处物资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北京中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人事劳资部副经理、经理、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交四公局武荆高速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交四公局第四工程处党总支书记、副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中交四公局第三工程处副处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交四公局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交水规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临时纪委书记。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王良才先生亦被授予高级经济师资格。

姚光华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汉族，籍贯重庆，高级会计师。2023 年 8 月获委任担任公司监事。1987 年 7 月毕业于交通部济南交通学校财务管理专业，就职于交通部二航局二公司，先后任 201 施工处财务、财务科科员、黄石大桥会计、温州瓯江大桥会计、温州瓯江三桥财务主管。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习。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中港二航局二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温州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港二航局二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交二航局四分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交二航局财务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清华大学会计专业会计硕士学习。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交二航局纪委委员、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交二航局纪委委员、副总会计师、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会计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交二航局纪委委员、副总会计师、会计部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2021 年 11 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信息化中心（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王震先生，1982 年出生，2022 年 1 月 21 日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中交上海航道局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中国交建港航疏浚事业部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交建市场开发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 年 2 月到 2021 年 11 月历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生产运营管理部（交通战备办公室）业务发展处处长，总经理（主任）助理、业务发展处处长，2021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交疏浚总裁助理，中交疏浚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宣传文化部、工会办公室）部长（部长、部长、主任）。王先生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港口与海岸工作专业，并于

2019 年 1 月获得天津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王先生 2015 年 11 月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为高级工程师资格。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树东先生，1966 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工程测绘系工程测量专业学习。于 1986 年 7 月至 1987 年 11 月担任天航局一公司测量队技术员。于 1987 年 11 月至 1988 年 12 月担任天航局孟加拉吉大港疏渗工程测量工程师。于 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天航局一公司测量队助理工程师。于 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天航局孟加拉曼格拉港疏浚工程测量工程师。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天航局测绘公司测量工程师。于 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天航局测绘公司业务科长、副经理。于 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天航局工程处业务主管。于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天航局巴基斯坦卡拉奇吹填工程主管工程师。于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天航局工程处业务主管。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天航局设研院副院长。于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天航局设研院副经理。于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天航局设研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天航局设研院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天航局副总工程师、天航局设研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天航局副总工程师、天航局设研院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天航局副总经理一职。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裁。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裁、总工程师。于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工程师。

黄道金先生，男，1973 年 5 月出生，汉族，籍贯四川隆昌，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5 年进入二航局工作。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二航局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港集团总公司孟加拉国三期公路项目部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港湾沙特办事处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国港湾沙特阿拉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巴林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港湾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兼巴林分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天津大学水利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在职学习，获得工程硕士学位）；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港湾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港湾中东区域管理中心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港湾副总工程师、中东区域管理中心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国港湾副总工程师、东部非洲区域管理中心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任中交疏浚副总裁。

张海军先生，男，1981 年 4 月出生，满族，籍贯辽宁抚顺，正高级工程师。2003 年入职中港一航局。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东方建设（天津）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天航局港珠澳大桥项目部总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天航局港珠澳大桥项目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副总经理，港珠澳大桥项目部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副总经理，港珠澳大桥项目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港珠澳大桥项目部总经理，海南津港疏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天航局珠海横琴总项目部经理（天航局管干部正职待遇）；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航局珠海横琴总项目部经理，珠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南津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珠海横琴总项目部经理，珠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南津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珠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南津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珠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天航局锦江、沱江总项目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珠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天航局锦江、沱江总项目部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珠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天航局锦江、沱江总项目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天航局南方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珠海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天航局锦江、沱江总项目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天航局副局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任中交疏浚副总裁。

武建宏先生，1972 年出生，于 1994 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入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原交通部一航局、中港一航局），历任所属四公司会计、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局财务部经理，所属一公司总会计师，局投资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专家。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市委常委、总会计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交疏浚（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总会计师。

熊强先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汉族，籍贯重庆渝北，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就职于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公司山西祁临高速公路等项目经理部副经理、路桥集团第一公路工程局第三工程公司江苏南京宁淮高速公路等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中交一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交一公局海西区域总部（海西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交疏浚战略投资事业部执行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交疏浚投资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主持日常管理工作）、京津冀晋区域中心执行总经理（主持日常管理工作）。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疏浚总裁助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交疏浚东北区域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交疏浚投资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疏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交疏浚党总支委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交（玉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交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交生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交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任中交疏浚副总裁。

张晴波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汉族。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毕业于河海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大学

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起先后任上航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副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起先后任上航局装备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中交疏浚技术研究中心临时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临时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临时党委委员、执行总经理、总工程师，上航局副总工程师，中交疏浚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中心执行总经理、科学技术部（总工办）总经理、技术中心执行主任、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总工办）总经理（主任）、船舶设计院院长、中交疏浚高级专家，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交疏浚高级专家、副总工程师、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总工办）总经理（主任）、技术中心执行主任、船舶设计院院长，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董事、总工程师。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交疏浚副总裁。

何中伟先生，1981 年出生，土家族，籍贯重庆，高级经济师。2023 年 5 月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任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干事。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交疏浚综合办公室行政、法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习，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交疏浚综合办公室处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交疏浚法律部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交疏浚法律部副总经理、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交疏浚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交疏浚综合事务部执行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交疏浚党建/战略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统战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监督保障中心执行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机关临时党委书记。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交疏浚党建/战略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统战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监督保障中心执行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机关临时党委委员、机关临时纪委书记。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交疏浚监督保障中心总经理、巡察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机关临时党委委员、机关临时纪委书记。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交疏浚监督保障中心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巡察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机关临时党委委员、机关临时纪委书记。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交疏浚监督保障中心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巡察办公室主任、

法律风控部总经理、机关临时党委委员、机关临时纪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交疏浚副总法律顾问、监督保障中心总经理、纪委办公室主任、法律风控部总经理、机关临时纪委书记、机关临时党委委员。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交疏浚副总法律顾问、监督保障中心总经理、法律风控部总经理、机关临时纪委书记、机关临时党委委员。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交疏浚副总法律顾问、监督保障中心总经理、法律风控部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交疏浚副总法律顾问，内控监督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主任）。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交疏浚副总法律顾问，内控监督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主任），中交海建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交疏浚副总法律顾问，内控监督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主任），中交海建董事，中交生态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交疏浚副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主任），内控监督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主任），中交海建董事，中交生态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交疏浚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主任），内控监督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主任），中交海建董事，中交生态董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本单位担任的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慧波	外部董事	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	战略运营部（改革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
姚光华	股东监事	中国交建	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财务信息化中心（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王震	职工监事	中国交建	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航道疏浚，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矿产资源开采，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船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5 项、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8 项、工程设计水利和海洋行业专业甲级资质 3 项、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项，此外还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等多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航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在港航领域施工资质等级很高，同时拥有多项与疏浚主业相关的涉水业务资质，整体资质较为齐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疏浚业务	40.49	31.84	177.81	30.96	187.34	34.48	171.03	32.82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吹填造地业务	19.32	15.19	96.59	16.82	73.72	13.57	62.65	12.02
浚前浚后服务	33.80	26.58	141.72	24.67	154.75	28.48	152.11	29.19
环保海工	35.09	27.60	167.92	29.24	141.03	25.96	140.08	26.88
抵消	-1.54	-1.21	-9.66	-1.68	-13.54	-2.49	-4.69	-0.90
合计	127.16	100.00	574.39	100.00	543.30	100.00	521.1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疏浚业务、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服务以及环保海工等四部分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19 亿元、543.30 亿元、574.39 亿元和 127.16 亿元。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2.11 亿元，增幅为 4.24%。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31.09 亿元，增幅为 5.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疏浚业务	34.50	30.70	149.04	30.17	155.61	33.35	146.42	32.58
吹填造地业务	16.48	14.67	79.24	16.04	62.02	13.29	51.41	11.44
浚前浚后服务	31.18	27.76	126.62	25.63	139.43	29.88	133.19	29.64
环保海工	31.67	28.18	148.51	30.06	122.75	26.31	123.04	27.38
抵消	-1.47	-1.31	-9.38	-1.90	-13.21	-2.83	-4.67	-1.04
合计	112.35	100.00	494.03	100.00	466.59	100.00	449.3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疏浚业务支出、浚前浚后服务支出及环保海工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9.38 亿元、466.59 亿元、494.03 亿元和 112.35 亿元。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17.21 亿元，增长幅度为 3.83%。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长 27.44 亿元，增长幅度为 5.8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疏浚业务	6.00	40.50	28.77	35.81	31.73	41.36	24.62	34.28
吹填造地业务	2.84	19.19	17.34	21.58	11.70	15.25	11.25	15.66
浚前浚后服务	2.61	17.64	15.10	18.80	15.32	19.97	18.92	26.35
环保海工	3.43	23.14	19.41	24.16	18.28	23.83	17.04	23.73
抵消	-0.07	-0.47	-0.28	-0.35	-0.32	-0.42	-0.02	-0.03
合计	14.81	100.00	80.35	100.00	76.71	100.00	71.80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疏浚业务	14.81	16.18	16.94	14.39
吹填造地业务	14.70	17.96	15.87	17.95
浚前浚后服务	7.73	10.66	9.90	12.44
环保海工	9.76	11.56	12.96	12.16
抵消	4.49	2.90	2.39	0.43
合计	11.64	14.00	14.12	13.7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8%、14.12%、14.00%和 11.64%，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是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疏浚业务、浚前浚后服务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疏浚、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服务业务，并兼营环保和海工业务。疏浚、吹填造地业务、浚前浚后服务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中的合计占比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环保海工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较快，为公司收入及利润提供了重要补充。截至 2024 年末，天航局、上航局和广航局均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疏浚、吹填造地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业务协同能力强，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公司浚前浚后服务业务作为疏浚及吹填造地业务的附属业务，与之形成了良好的协同作用，关联性较强。作为国内疏浚和吹填造地的龙头企业，在市场份额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疏浚业务	235.65	275.83	132.99
吹填造地业务	114.40	11.33	142.47
浚前浚后业务	180.92	154.25	83.67
环保海工	857.33	947.32	822.87
合计	1,388.30	1,388.73	1,182.00

2023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1,388.73 亿元，同比增长 17.49%，保持继续增长，其中环保海工板块海洋及港口服务、环保工程、海洋工程等新签合同额增速较快；2024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为 1,388.30 亿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综合来看，发行人新签合同整体呈增长趋势，在手合同额较为充足，能够对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1、疏浚业务板块

按截至 2024 年末的疏浚能力计算，公司为世界领先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务供应商，公司绞吸挖泥船总装机功率和耙吸挖泥船总舱容均居全球首位。

公司主要为港口及航道提供基建疏浚及维护疏浚服务，其中基建疏浚指航道、码头、港口建设过程中的初步疏浚工程，目的是为航道创造合适的水域（面积及深度）或提升防洪标准或改善航道等级；维护疏浚指清理淤积在疏浚航道底部的沉积物，以维持或恢复沉积物出现所在区域的水深。公司在中国海岸线上已完成且现时正在进行其中一些最重点、大型及复杂的疏浚工程。同时，公司在中国湖泊及主要河流沿线提供的疏浚工程数目与日俱增。多年来，公司在中国完成了大量重大疏浚项目，例如：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及维护工程、天津港 30 万吨航道疏浚项目、洋山深水港疏浚及填海工程、洋浦港区航道工程、港珠澳大桥岛隧及口岸填海工程、京杭大运河整治工程、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等国家级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在大型复杂施工场景中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国内整体市场份额超过 60%。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化业务，参与建设了马来西亚檳城填海项目、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口城、尼日利亚莱基深水港、孟加拉国吉大港疏浚工程、沙特阿拉伯吉赞经济城疏浚项目等全球重要港口及航运枢纽，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主要通过天航局、上航局及广航局三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合营、联营企业经营疏浚业务。公司的大多数疏浚服务利用公司的疏浚船队进行，在可能需

要额外劳工或加快工程进度时，公司也会通过分包安排委聘其他第三方疏浚公司，以完成少数项目。

2022-2024 年度，公司的疏浚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03 亿元、187.34 亿元和 177.81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2%、34.48%和 30.96%。2022-2024 年度，公司的疏浚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62 亿元、31.73 亿元和 28.7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4.28%、41.36%和 35.81%，同期公司疏浚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9%、16.94%和 16.18%。

（1）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疏浚业务主要包括以航道、码头、港口建设等为主的基建疏浚工程和以航道底部清淤为主的维护疏浚工程，业务运营模式分为施工总承包模式和 PPP 模式，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

施工总承包模式：发行人的疏浚工程施工合同大多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工程量以及施工进度逐步结算，并有事先约定项目竣工时间表。由于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工程量的不同持续时间通常为半年至两年不等，为避免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及环境状况发生变化所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在工程施工合同中一般会对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约定，并规定相应的或有金额，以避免成本增长的风险。发行人工程款的结算流程一般根据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具体包括：

1）工程预付款。发行人与工程委托方订立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要求发包人正式开工前（一般 30 天内）预先支付 10-15%工程款，用以施工准备的款项工程预付款，在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予以抵扣。工程委托方不按约定预付，发行人在约定预付时间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发行人可在发出通知后停止施工，发包人需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是工程委托方按工程进度所支付给发行人的款项，一般按当月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 70-85%进行支付。发行人通常于每月 5 号前递交上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计算书给工程委托方，工程委托方于收到报表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委托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发行人可向工程委托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工程委托方收到发行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发行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工程委托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

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发行人可停止施工，由工程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3）竣工决算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发行人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发行人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委托方收到发行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并在审核完毕后一定的期限内（一般为三个月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一般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97%，工程委托方到合同约定的期限未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工程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质量保证金。发行人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1-2 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5）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在项目实施中，根据供货单、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借记“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每月底根据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金额进行成本结转，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同时根据项目毛利率，采用会计准则规定的建造合同方法，贷方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借方确认“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工程完工后，发行人根据业主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应收账款，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合同结算—价款结算”等。收到工程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最终结算时，将与该项目累计确认的“合同履约成本”、“合同结算”的各级明细科目进行对冲。

PPP 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盈利模式

发行人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项目总承包费用扣除相关成本后获得利润，由于疏浚吹填及其附属浚前浚后业务在船舶装备、施工技术、专业化人才配备等方面壁垒较高，因此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此外，投资运营模式（PPP）利润主要来自项目开发和运营获利，项目运营收入除去开发及运营成本后获利。

（3）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 2 标段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79,929.46	4.50	否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伊拉克新港口一期疏浚项目	General Company for ports of Iraq	76,496.86	4.30	否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HD1 标段合同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69,435.39	3.91	否
2024-2029 年黄骅港综合港区、散货港区 10 万吨、20 万吨级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771.58	3.76	否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57,935.89	3.26	否
合计	-	350,569.19	19.72	-

（4）重大工程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疏浚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第 II 标段）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	2020/12/8	2021/1/24	5 年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22,406.16	90.00%	28,650.57
洋浦港洋浦港区航道改扩建工程（施工）SG01	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2024/1/17	2024/3/25	865 天	施工总承包	现汇	71,336.69	92.00%	25,570.55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 No.HD15 标段	平陆运河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	2023/3/8	2023/5/23	1,080 天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82,686.72	77.46%	102,062.70
伊拉克新港口一期疏浚项目	伊拉克港口总公司	伊拉克	2021/10/26	2021/12/23	1,260 天	专业分包	财政审计	259,966.82	83.47%	181,219.02
天津港大港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提升工程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23/12/28	2024/4/30	1,087 天	施工总承包	现汇	46,569.17	73.88%	4,285.71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疏浚及整岛地基处理工程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2024/2/29	2024/4/18	1,555 天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211,099.15	39.36%	74,250.50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 No.HD8 标段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钦州市	2023/3/15	2023/5/23	1,260 天	施工总承包	现汇月结	176,096.56	79.50%	10,090.00
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	上海城投航道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23/8/28	2023/9/1	1,095 天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135,544.51	70.32%	78,152.93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7 年天津、河北部分地区疏浚服务项目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市	2024/11/13	2024/11/19	1,095 天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96,580.49	12.98%	暂未收款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福州港三都澳深水航道二期工程-漳湾航道工程	宁德市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18/9/28	2018/11/11	820 天	现汇	按月结算	74,180.15	53.00%	31,886.70
合计	-	-	-	-	-	-	-	1,376,466.42	-	536,168.68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完工疏浚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⁵
盐城港射阳港区 3.5 万吨级航道维护疏浚工程（二期）施工项目 HD-SG2 标段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2023/5/31	2023/6/9	2024/8/1	施工总承包	现汇	64,278.85	100%	56,126.6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维护疏浚项目（南沙）施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	广东	2023/9/28	2024/1/26	2024/5/25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2,409.79	100%	11,665.20
坦桑尼亚达港港池航道疏浚项目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坦桑尼亚	2021/8/20	2021/8/27	2024/2/7	专业分包	财政审计	45,752.59	100%	40,689.90
贝宁阿海梅湖疏浚工程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贝宁	2021/11/19	2021/11/15	2024/8/15	专业分包	财政审计	19,707.27	100%	15,470.44
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维护工程（2022-2023 年度）施工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	2022/7/22	2022/11/26	2024/9/20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0,179.03	100%	8,819.03
灌河口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航道疏浚施工项目 HD-SG1 标段 H1-H2 航段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	2020/9/1	2022/6/10	2024/5/4	施工总承包	现汇	29,326.08	100%	9,973.50
长江口航道维护疏浚（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A 标	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	上海市	2023/5/30	2023/6/1	2024/5/31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40,066.93	100%	18,831.45
2022-2024 年度厦门港航道疏浚工程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	2021/12/1	2022/1/1	2024/12/31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38,198.29	100%	26,356.82
2023-2024 年洋山深水港区航道维护疏浚项目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市	2023/6/5	2023/7/20	2024/10/15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27,365.05	100%	27,365.05

⁵ 由于部分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款结算时点相对竣工时点存在一定滞后性、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程序较长等因素，发行人部分已完工项目的回款比例较低。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⁵
温州港核心港区深水进港航道工程	温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温州市	2020/11/24	2020/12/21	2024/9/26	EPC	按进度结算	24,532.47	100%	22,600.00
合计	-	-	-	-	-	-	-	311,816.34	-	237,898.0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建疏浚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拟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	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江苏	2024/11/8	2025/7/1	7 月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9,229.48
北海港铁山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外海至啄罗作业区段）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	2024/9/30	2025/1/1	24 月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21,707.57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2024/11/19	2025/1/1	36 月	施工总承包	现汇	42,620.97
阿尔及利亚安纳巴港扩建矿业码头项目疏浚回填工程	国家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局	阿尔及利亚	2024/9/27	以咨工开工令为准	1,016 天	专业分包	财政审计	50,312.15
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上级湖段）改造工程-航道疏浚工程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山东	2024/4/11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762 天	施工总承包	现汇	86,925.37
黄浦江徐汇滨江段（龙华嘴弯段）航道治理工程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	2024/11/25	2025/5/30	225 天	施工总承包	按进度结算	13,195.90
滨海港区挖入式港池清理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BHGC-EPC 标段	江苏盐城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	2022/8/9	待定	待定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36,700.25
合计	-	-	-	-	-	-	-	370,691.69

（5）疏浚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疏浚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除港澳地区）	1,669,868.52	93.91	1,576,744.78	84.17	1,282,643.96	74.99
海外	108,228.70	6.09	296,634.41	15.83	427,673.58	25.01
合计	1,778,097.22	100.00	1,873,379.20	100.00	1,710,317.53	100.00

2、吹填造地业务板块

吹填造地能够有效地利用疏浚工程产生的疏浚土，是沿海地区造陆的重要手段，也是疏浚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公司的吹填造地业务是另一项核心业务。就公司的吹填造地项目而言，公司使用与基建及维护疏浚项目基本相同的疏浚船舶。因此，公司的整体疏浚能力决定了公司的吹填造地能力。

吹填造地需使用泵送或以其他方式将砂石输送至海岸或河床附近，以加固航道河堤或提升海岸或河床高度，从而增加土地的可利用面积。以往，公司的大多数吹填造地项目仅是某一大型项目整个疏浚业务线多个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受城镇地区发展的刺激，中国及海外吹填造地的需求上升，因此公司参与其中的独立吹填造地项目逐渐增多，如曹妃甸工业区吹填造地工程、港珠澳大桥口岸吹填工程、台州东部新区启动区吹填造地及水工工程、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一洋山深水港区吹填及水工工程。此外，随着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大勘探离岸资源的投资力度，公司已参与海南省多项大型海上基建建设项目。

2022-2024 年度，公司吹填造地业务收入分别为 62.65 亿元、73.72 亿元和 96.59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2%、13.57%和 16.82%。2022-2024 年度，公司吹填造地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25 亿元、11.70 亿元和 17.34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66%、15.25%和 21.58%，同期公司吹填造地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5%、15.87%和 17.96%。

（1）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施工总承包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吹填造地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与疏浚业务基本一致。发行人根据实际施工量以及施工进度与业主方逐步结算，一般模式为：业主方开工前预付合同额的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 70%-85%进行结算，竣工验收支付工程总价款 90%-95%的方式，剩余 3%-5%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具体结算比例及结算时间根据合同条款有上下浮动。

PPP 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吹填造地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菲律宾 201 项目	中国港湾（菲律宾）有限公司	276,226.17	28.60	否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海堤及陆域形成工程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⁶	167,627.10	17.35	否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先行段（横沙大道外延工程）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151,328.57	15.67	否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造地工程（二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6,875.84	5.89	否
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15k m ²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标段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88.24	4.48	否
合计	-	695,345.92	71.99	-

⁶ 曾用名：宁波铜精矿储运有限公司

（3）重大工程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吹填造地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菲律宾 201 项目	中国港湾（菲 律宾）有限公 司	菲律宾	2020/12/17	2021/5/9	5 年	施工总 承包	现汇	982,900.00	84.00%	510,766.73
大小嶝造地（约 9.81 平方公里）陆域 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标段 3	厦门路桥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2021/11/24	2022/1/1	3 年	施工总 承包	现汇	172,556.48	97.00%	148,398.57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疏浚 吹填及地基处理 I 区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	2022/12/5	2023/9/20	4 年	施工总 承包	现汇	62,000.00	75.00%	35,960.00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 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西 2 区 （北区）陆域形成及深层地基处理工程	上海盛东国际 集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市	2024/4/28	2025/3/1	975 天	施工总 承包	现汇	171,701.00	13.60%	28,371.30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海堤及陆域 形成工程	宁波三色港湾 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	宁波市	2022/9/30	2022/10/25	957 天	施工总 承包	按月 结算	385,801.94	88.62%	262,989.62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 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一阶 段）西 1 区陆域形成及深层地基处理工 程	上海盛东国际 集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市	2022/10/25	2022/10/31	780 天	施工总 承包	现汇	186,666.88	88.13%	123,112.65
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工程（二阶段） 施工项目 TZWSFQXMHSYHD-EJD-SG 标段	通州湾示范区 综合服务中心	南通市	2024/6/14	2024/7/11	1,080 天	施工总 承包	按月 结算	105,695.89	37.39%	暂未收款
合计	-	-	-	-	-	-	-	2,067,322.19	-	1,109,598.88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完工吹填造地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 式	结算 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 进度	回款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吹填 2 区~10 区陆域形成及相关项目施工工程	四航局_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总经理部	广东	2020/12/16	2021/2/25	2024/6/30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33,720.07	100%	98,734.76
马尔代夫斯拉夫士二期疏浚吹填和海岸防护项目	中国港湾马尔代夫斯拉夫士二期疏浚回填和海岸防护项目	马尔代夫	2023/9/30	2023/9/14	2024/3/31	施工总承包	现汇	22,861.40	100%	5,715.35
阿布扎比马蹄岛疏浚吹填工程	ModonPropertiesPJSC	阿联酋	2024/2/27	2023/11/16	2024/9/24	专业分包	财政审计	24,946.00	100%	13,612.18
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9.81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标段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2021/11/1	2022/1/1	2024/12/31	施工总承包	现汇	456,150.87	100%	372,087.67
合计	-	-	-	-	-	-	-	637,678.34	-	490,149.9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吹填造地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拟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菲律宾莱特岛麦克阿瑟铁矿砂项目	中国港湾（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2024/3/1	2025/6/1	10 年	施工总承包	现汇	65,065.20
菲律宾帕赛海港城供砂项目	中国港湾（菲律宾）有限公司	菲律宾	2025/3/1	2025/4/1	1 年	施工总承包	现汇	64,573.15
福州港罗源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	罗源湾深水航道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福建省福州市	2023/5/11	2024/6/25	2 年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17,466.89
合计	-	-	-	-	-	-	-	147,105.24

（4）吹填造地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吹填造地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除港澳地区）	577,897.86	59.83	455,372.09	61.77	377,823.92	60.30
海外	387,988.03	40.17	281,815.40	38.23	248,712.57	39.70
合计	965,885.89	100.00	737,187.49	100.00	626,536.49	100.00

3、浚前浚后服务板块

公司提供广泛的浚前浚后服务，包括疏浚和吹填相关勘察及设计、疏浚和吹填相关水工、地基处理、疏浚和吹填设备设计、建设及维护、测绘及提供燃料，该等服务以项目配套服务形式提供，或作为单独服务向其他疏浚公司及工程公司提供。浚前浚后服务通常作为疏浚及吹填造地业务的附属部分，业务间具有较强关联性。

近年来，公司为多个项目提供了相关水工服务，包括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一洋山深水港区吹填及水工工程、台州东部新区启动区吹填造陆、水工工程、长江航道整治一期工程及上海老港固废处置基地的内河项目。并且，公司已为中国数个沿海城市提供地基处理服务，包括天津、温州及连云港。在设备设计、建设及维护方面，公司附属公司中国疏浚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中国国家级研究中心，负责开展疏浚及吹填技术及船舶、设备方面的研究、设计、制造及维护。浚前浚后服务业务在疏浚及吹填造地业务的带动下，得到了较好的发展，能够对公司收入形成有益补充。

2022-2024 年度，公司浚前浚后服务收入分别为 152.11 亿元、154.75 亿元和 141.72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9%、28.48%和 24.67%。2022-2024 年度，公司浚前浚后服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18.92 亿元、15.32 亿元和 15.1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35%、19.97%和 18.80%，同期公司浚前浚后服务的毛利率为 12.44%、9.90%和 10.66%。

（1）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施工总承包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浚前浚后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与疏浚业务基本一致。发行人根据实际施工量以及施工进度与业主方逐步结算，一般模式为：业主方开工前预付合同额的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 70%-85%进行结算，竣工验收支付

工程总价款 90%-95%的方式，剩余 3%-5%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具体结算比例及结算时间根据合同条款有上下浮动。

PPP 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浚前浚后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伊拉克新港口一期疏浚项目	General Company for ports of Iraq	78,632.97	5.55	否
南汇东滩 N1 及周边库区工程渣土消纳运作服务项目（运营期）	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62,308.24	4.40	否
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工程 PPP 项目滦南县工程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滦南县水利局	57,776.20	4.08	否
几内亚西芒杜进港航道和港池疏浚工程	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	56,027.33	3.95	否
中山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流域-古镇镇、横栏镇）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54,648.59	3.86	否
合计	-	309,393.34	21.83	-

（3）重大工程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浚前浚后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招标 No.HD1 标段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	2023/3/8	2023/5/23	3 年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73,621.63	86.00%	91,825.75
淮河淮滨至三河尖航道提升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	河南淮固航道有限公司	河南	2024/1/15	2024/10/20	2 年	施工总承包	现汇	97,204.40	2.00%	-
马来西亚槟城 STP2 填海 2B、2C 围堰项目	KERJAYA PROSPEK (M) SDN BHD	马来西亚	2023/3/13	2023/4/9	900 天	专业分包	财政审计	36,020.30	77.65%	9,921.14
钟祥港涢河港区综合码头一期工程	钟祥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2024/8/28	2025/4/8	2 年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11,833.06	19.08%	1,179.00
合计	-	-	-	-	-	-	-	318,679.39	-	102,925.89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完工浚前浚后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⁷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造地工程（二标）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2020/12/29	2023/1/18	2024/9/25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60,549.93	100%	117,201.45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江苏开山岛港口有限公司	江苏	2023/12/28	2024/4/25	2024/12/25	施工总承包	现汇	41,959.48	100%	34,826.37
灌河口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导堤施工项目(DD-SG2 标段)	江苏灌河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	2024/6/21	2020/6/30	2024/5/20	施工总承包	现汇	33,083.00	100%	12,724.44
南港工业区石化中下游区域地基处理工程（一期）施工三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发	天津市	2022/10/21	2022/10/26	2024/5/4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9,125.03	100%	14,343.77

⁷ 由于部分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款结算时点相对竣工时点存在一定滞后性、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程序较长等因素，发行人部分已完工项目的回款比例较低。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⁷
段施工	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湾湖风景区生态水运码头项目（EPC）工程	信阳市南湾湖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2021/1/1	2021/12/28	2024/12/1	施工总承包	每月结算	51,144.00	100%	18,803.84
合计	-	-	-	-	-	-	-	305,861.44	-	197,899.8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建浚前浚后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拟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烟台港西港区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防波堤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标段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	2024/11/1	2025/4/1	21 个月	施工总承包	现汇	98,028.80
曹娥江码头项目	浙江海港柯桥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4/5/30	2024/12/23	两年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28,073.50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先行段（横沙大道外延工程）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上海市	2023/12/7	2023/12/21	1,095 天	施工总承包	每 2 月结算	596,835.91
合计	-	-	-	-	-	-	-	722,938.21

注：因征地等原因项目暂未开工，开工时间暂无法预估。

（4）浚前浚后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浚前浚后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除港澳地区）	1,098,884.70	81.67	1,412,695.12	98.36	1,412,772.53	94.48
海外	246,688.91	18.33	23,601.57	1.64	82,511.91	5.52
合计	1,345,573.61	100.00	1,436,296.69	100.00	1,495,284.44	100.00

4、环保海工业务板块

公司的环保海工业务分为三大类业务，包括海洋及港口服务、环保工程、海洋工程业务。公司是中国与疏浚相关的环保工程服务领域的先驱，专注于中国及东南亚、非洲及南美等海外市场的大江大河及内陆湖，并提供广泛的环保疏浚服务。

公司以环保清淤为切入点，逐步从单体工程为主的“末端治理”模式，向大体量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底泥资源利用等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并成功实施了昆明海河黑臭水体整治、汕头市南澳岛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成都锦江及沱江两大流域综合治理、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代表性案例。海洋工程方面，公司践行“海洋强国”战略，设立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海洋建设工程实施主力，其凭借在海底挖沟、航道疏浚、海底地形处理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底电缆铺设及海洋能源工程等业务，其中海缆铺设业务在中国交建体系中已形成特色。

最近三年，公司新签环保和海工业务相关合同额分别为 822.87 亿元、947.32 亿元和 857.33 亿元。我国政府已制定若干环境保护措施，拟就减少水污染，改善水质及整体环境作出重大投资，环保工程市场有望进一步增长。因此，环保与海工业务将是未来公司重点拓展的领域。

近年来“水十条”、“河长制”、“湖长制”以及水环境治理各细分领域的细则陆续出台标志着国内水环境治理进入新常态；以污水治理、河道整治、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的水生态环保工程成为业内企业的转型契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珠江流域综合治理、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大型工程使得环保疏浚的市场需求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尽管我国市场的环保工程已逐渐发展，但仍处于早期阶段，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水利水电市场、海绵城市建设、区域性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污水和固废垃圾处理等新兴领域，尤其是河湖海岸的生态环保整治，以及与海上能源开发相关的专业服务等方面还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成功实施湘潭、吉首等生态清淤，昆明海河成为国内首例黑臭水体成功销号案例。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领域取得突破，成功中标汕头市南澳岛、汕尾市品清湖两项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程 EPC 项目；成都锦江、沱江两大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筲箕湖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项目、广东省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工程 EPC 项目、深圳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成功落地，永定河项目、嘉兴市九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项目、大理市弥苴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稳步有序推进，标志着流域综合治理的“中交方案”渐次成型，公司环保业务逐步从单体工程为主的“末端治理”模式，向大体量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全产业链的优化升级。

2022-2024 年度，公司环保和海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08 亿元、141.03 亿元和 167.92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8%、25.96%和 29.24%。2022-2024 年度，公司的环保和海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04 亿元、18.28 亿元和 19.41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73%、23.83%和 24.16%，同期公司的环保和海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12.16%、12.96%和 11.56%。

（1）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施工总承包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海工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与疏浚业务基本一致。发行人根据实际施工量以及施工进度与业主方逐步结算，一般模式为：业主方开工前预付合同额的 1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 70%-85%进行结算，竣工验收支付工程总价款 90%-95%的方式，剩余 3%-5%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具体结算比例及结算时间根据合同条款有上下浮动。

PPP 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环保海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水利水电-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	73,372.37	4.37	否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限公司			
235 国道杭州至诸暨公路萧山河上至诸暨安华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68,062.13	4.05	否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小洋山北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及配套工程（一阶段）西 1 区陆域形成及深层地基处理工程	海盛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4,503.79	3.84	否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HD8 标段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62,038.02	3.69	否
疏浚工程（基建维护）-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施工№.HD15 标段项目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45,308.36	2.70	否
合计	-	313,284.66	18.66	-

（3）在建及已完工重大工程明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环保海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2024 年湛江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广东	2024/6/30	2024/8/28	1 年	施工总承包	现汇	27,513.13	15%	-
天津市东丽区快速路（天钢）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项目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23/6/29	2023/10/27	730 天	施工总承包	现汇	85,940.00	96.33%	20,149.02
新一轮太湖生态清淤梅梁湖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无锡市	2024/3/14	2024/5/22	1,824 天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21,158.52	33.01%	-
嘉兴市九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2022/4/14	2022/4/15	28 个月	EPC	按月结算	136,854.82	99%	85,440.15
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光大水务（桐乡）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2019/11/12	2019/11/15	18 个月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86,134.96	99%	73,075.29
大理市洱海湖滨带清退鱼塘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	大理州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州	2023/2/6	2023/9/15	663 日历天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20,782.38	90%	12,828.32
合计	-	-	-	-	-	-	-	478,383.82	-	191,492.78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完工环保海工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⁸
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工程红树林异地修复项目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	2023/11/25	2024/1/15	2024/8/28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782.30	100%	1,497.13

⁸ 由于部分项目合同规定的工程款结算时点相对竣工时点存在一定滞后性、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付款审批程序较长等因素，发行人部分已完工项目的回款比例较低。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回款情况 ⁸
莆田市秀屿区河道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莆田市秀屿区上航新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莆田	2020/12/14	2021/2/27	2025/1/25	投资	按月结算	23,300.00	100%	8,677.16
肥东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流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施工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合肥市	2023/12/15	2023/12/31	2024/12/20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11,129.58	100%	6,523.87
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标）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	2023/6/29	2023/6/30	2024/12/4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16,033.95	100%	10,963.1471
蠡湖水环境深度治理生态清淤工程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无锡市	2023/7/21	2023/9/7	未竣工	施工总承包	按月结算	8,061.72	100%	4,556.09
合计	-	-	-	-	-	-	-	60,307.55	-	32,217.4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建的环保海工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所在地	签订时间	拟开工时间	建设期	经营模式	结算模式	合同金额
2024 年福建省漳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云霄县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	2025/1/23	2025 年 4 月下旬	18 个月	施工总承包	现汇	19,228.04
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威海市环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2024/8/22	2025 年 6 月	496 天	工程总承包	现汇	39,423.03
温州市（苍南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涉海部分）工程总承包+运维（EPC+运维）	苍南县自然环境和规划局	温州市	2025/8/21	2025/3/6	合同工期以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905 日历天，运维服务期 5 年	EPC	按月结算	24,729.36
钱塘江（杭州八堡-衢州双港口）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金华段第 SG02 标段	浙江兰溪港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	2024/11/13	2025/1/6	730 日历天	联合体	按月结算	18,489.29
合计	-	-	-	-	-	-	-	101,869.72

（4）环保海工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环保海工业务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国（除港澳地区）	1,546,932.87	92.12	1,371,369.73	97.24	1,370,194.57	97.82
海外	132,299.21	7.88	38,953.31	2.76	30,591.35	2.18
合计	1,679,232.08	100.00	1,410,323.04	100.00	1,400,785.92	100.00

5、海外业务情况

发行人具备中国交建授予的海外独立经营权，近年来依托母公司完善的国际营销网络和分支机构持续开拓海外项目，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国际营销体系。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承揽疏浚、吹填造地、水务、海洋工程、码头、防护堤建设等工程，主要市场区域包括东南亚、南美、中东、非洲等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前期较多海外项目依托中国交建下属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拓展，2018 年以来逐步开始培育中交疏浚自身品牌。凭借规模庞大的疏浚船队、丰富的施工经验、先进的技术实力以及中国交建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先后完成了沙特阿拉伯吉赞基建吹填工程、巴西桑托斯港航道深化疏浚工程、委内瑞拉奥里诺科河航道疏浚工程等多个重大海外项目。

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出色的运营记录使得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声誉，与重要的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包括中国和海外政府部门、港口、城市及公共机构，以及其他国有或国营联属实体及私营实体。良好的客户关系也为发行人项目的承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是我国政府“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政策的主要参与者和受惠者。发行人依托中国交建在全球拥有的代表办事处及销售和营销分支机构积极扩展海外市场，已建立成熟的国际营销平台。发行人业务区域已拓展至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东南亚、南美、中东、非洲等区域。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除港澳地区）	489.36	481.62	444.34
海外地区	87.52	64.10	78.95
合计	576.88	545.72	523.29

最近三年，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5 亿元、64.10 亿元和 87.5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9%、11.75%和 15.17%。在“一带一路”的政策推进下，公司完成了多个重大海外项目，菲律宾 201 项目、伊拉克新港口、马来西亚巴生西港工程。与其他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船队规模庞大，且构成丰富多样，在大型及复杂的国际项目中具备更强的竞争实力。2024 年，公司收入来源仍以国内业务为主，但海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能够对公司收入提供一定有益补充，预计随着政府战略的实施，公司海外业务将得到推动，收入贡献率将有所增加。

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推动，公司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已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东南亚、南亚、南美、中东及非洲地区 20 余个国家地区承接项目，部分海外分公司和代表处设立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成员国内。依托先发优势，公司将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获得更多收益。

预计未来 1-2 年，海外业务收入贡献率有望得到提升。

6、PPP 项目情况

（1）运营模式

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成立联合体，联合体再与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联合体及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项目公司的股东，需要按一定比例缴纳资本金；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PPP 项目工程由发行人及其它联合体成员承接，发行人既获得工程项目又可按照出资比例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

（2）盈利模式

按照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除了通过承接 PPP 项目的施工工程，获得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外，还可按照出资比例在项目公司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此外，发行人在项目选择时会根据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物有所值论证优先挑选项目本身具备现金流，可用性服务费回报较高的优质项目，

且所选择项目均经过发行人内部的投资决策评审，并报经中国交建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以确保项目具备可靠的盈利水平。

（3）会计处理

根据 PPP 项目收入来源的不同，主要分为政府付费及使用者付费两种模式，政府付费整体还款模式固定，一般按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核算，在项目整体周期内根据预计收入与支出的现金流计算项目的实际利率，然后根据发生成本与实际利率用摊余法确认当期的收入与利润，这类型项目在建设期开始确认收入。使用者付费模式的收入主要来源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实际的经营所得，它的核算方法在建设期投入，并于竣工时将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这个过程中不确认收入，在运营期将无形资产摊销纳入成本，以实际经营所得来确定当期的收入。

（4）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落地（签订投资合同）PPP 项目 52 个，其中 51 个均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1 个项目纳入广东省项目库。落地项目中控股项目 34 个，计划总投资 575.15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341.74 亿元，后续仍面临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参股项目 18 个，公司预计资本金出资额合计 62 亿元，累计完成资本金出资合计 29 亿元。上述 PPP 项目预计可带动建安合同额 472 亿元。

此外，公司亦逐步拓展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10 个，其中参股项目 6 个，控股项目 4 个，项目区域主要位于广东、江苏、浙江及四川等地区，累计完成权益投资额 65.05 亿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5.06 亿元。

（5）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 PPP 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 号）和《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等文件要求，业务模式合法合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签订投资合同 PPP 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采购方	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亿元）	项目已投资（亿元）	累计投资额（按持股比例）（亿元）	开工日期	建设期（年）	运营期（年）	是否投入运营	已回款金额（亿元）
1	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 PPP 项目	振华重工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00	20.00	20.92	9.87	2015.11	1	10	是	13.81
2	东营港广利港区防波堤航道 PPP 项目	东营广利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0.00	13.09	10.98	8.78	2016.1	2	10	是	3.96
3	黄骅港综合港区防波堤延伸及码头建设 PPP 项目	一航局沧州港务	沧州市黄骅港务局	57.00	25.21	14.83	8.45	2017.1	3	10	否	-
4	潍坊港西港区 5000 吨级航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寿光市港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市港航局	90.00	10.00	1.70	1.53	2017.4	2	7	否	-
5	交城县磁窑河与瓦窑河生态修复治理 PPP 项目	交城玄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0.00	9.23	1.35	1.21	2017.09	3	12	否	-
6	星云湖污染底泥疏挖及处置 PPP 项目	玉溪市江川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市江川区环境保护局	95.00	8.55	0.79	0.75	2017.7	2.5	13	否	-
7	广西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上海信德企业管理中心、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住建委	35.00	20.00	17.38	6.08	2017.11	3	10	部分投入运营	0.32
8	浑源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山西汾河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浑源县水务局	5.00	10.04	4.70	0.24	2019.12	污水厂 1 年，其他子项目 2 年	污水厂 24 年，其他子项目 20 年	否	0.51
9	东方市八所中心渔港升级改造+渔业风情街 PPP 项目	中交海投水规院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00	15.18	15.26	4.12	2019.9	3	12	否	-
10	寿光市弥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地表水利用工程 PPP 项目	寿光金融投资集团，中交投资	寿光市水利局	28.00	20.08	20.48	5.73	2020.3	2	18	部分投入运营	0.59
11	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县工程 PPP 项目（D 包：滦南县、遵化市）	唐山市全域治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水利局	90.00	23.49	17.41	15.69	2020.12	3	22	部分投入运营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采购方	持股比例 (%)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已投资 (亿元)	累计投资额 (按持股比例) (亿元)	开工日期	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是否投入 运营	已回款金额 (亿元)
12	江西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	九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	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	10.00	67.72	51.18	5.11	2020.12	3	27	否	-
13	洪湖市施墩河湖中心河片区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弘瑞投资, 中国城乡, 碧水源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00	13.85	0.10	0.04	项目前期	3	17	否	-
14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	天津创环 89%, 天航 1%, 洪湖水污染治理 10%	洪湖市住建局	1.00	2.90	1.10	0.01	建设期	2	26	否	-
15	泉惠石化园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 PPP 项目	三航局、惠安县泉惠石化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泉惠石化工业区管委会	76.00	31.52	20.02	15.21	2015.6	2	20	是	7.73
16	福建南安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项目	泉州市泉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市土储中心	59.00	31.56	15.82	11.08	2017.6	3	8	部分投入运营	9.14
17	湖南省常德阳明湖市政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上海交通建设总承包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住建局	80.00	20.09	10.10	8.08	2017.11	2	13	是	2.69
18	安徽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 PPP 项目(标段三)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二航院	阜阳市住建委	48.00	32.88	-	-	未开工	3	15	否	-
19	福建“泉州芯谷”南安高新技术园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	泉州南翼港区发展有限公司公规院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95.00	13.29	9.42	8.91	2019.9	2	13	否	-
20	惠安县崇武渔港及产业融合示范区 PPP 项目	中交基金中交一公局	崇武县崇武镇人民政府	8.00	45.76	0.40	0.03	2019.7	2	20	否	-
21	河南省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PPP 项目第二标段	上海泰森园林公司	巩义市水利局	70.00	17.08	9.22	6.45	2019.11	3	20	否	0.04
22	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含黑臭水体治理)	光大水务一航院中设计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81.00	37.4	33.05	27.04	2019.8	3	17	是	2.00
23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长市住建局	89.00	5.48	4.40	3.91	2020.5	3	12	是	0.31
24	莆田市秀屿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工程 PPP 项目	中国市政西南院	莆田市秀屿区住建局	95.00	13.94	8.72	8.28	2019.12	农污子项 3 年, 河	农污子项 17 年, 河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采购方	持股比例 (%)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已投资 (亿元)	累计投资额 (按持股比例) (亿元)	开工日期	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是否投入 运营	已回款金额 (亿元)
									道子项 1 年	道子项 19 年		
25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雨污分流、水系提升及中水利用 PPP 项目	德州中通市政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90.00	7.30	4.42	3.98	2019.9	3	13	是	0.36
26	灵宝市城市河流水系景观综合治理 PPP 项目	灵宝城投豫资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灵宝市住建局	90.00	18.85	4.9	4.43	2020.12	3	12	否	-
27	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光大水务桐乡水务集团	桐乡市财政局	0.10	12.53	12.6	0.02	2019.11	2	18	否	-
28	泰州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中设设计鼎顺投资浙大水业	泰州市海陵区住建局	31.00	9.13	5.93	1.84	2019.11	3	25	否	-
29	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二期）PPP 项目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中国化学工程十四建中建五局	芜湖市住建局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5.00	14.18	12.43	0.62	2019.11	1.33	28	否	-
30	莆田市木兰溪流域秀屿片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	水规院上航院莆田秀屿区新城建设公司	莆田秀屿区住建局	95.00	13.06	4.87	4.63	2020.6	3	19	否	-
31	巴南区花溪河综合整治 PPP 项目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	巴南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10.00	35.2	25.63	2.56	2020.7	3	22	否	-
32	泰州市姜堰区镇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泰州三峡环保、华设设计、浙大水业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	19.63	14.99	2.24	2020.12	3	12	否	-
33	湖北宜都“两江一河”区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	中国一冶,中国水利水电四局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洪湖市住建局	12.00	25.58	16.90	2.02	2021.6	5	20	否	-
34	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天航局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5.00	15.52	10.23	4.96	2022.10	3	15	部分投入运营	0.66
35	芜湖市天门山片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项目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1.00	8.33	5.99	2.45	2020.12	1.5	28.5	否	-
36	开封市老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开封市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水务	开封市水利局	1.00	4.58	1.89	0.02	2021.10	2	10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采购方	持股比例 (%)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已投资 (亿元)	累计投资额 (按持股比例) (亿元)	开工日期	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是否投入 运营	已回款金额 (亿元)
37	新青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珠海斗门财金投资：北控水务：中铁上海工程局：上航局：东北院：美华建筑	珠海市斗门区水资源和水质监测中心	0.01	10.01	5.07	-	2022.2	2	28	否	-
38	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珠海斗门财金投资：北控水务：中铁上海工程局：上航局：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美华建筑	珠海市斗门区水资源和水质监测中心	0.01	3.34	2.21	-	2022.7.	2	28	否	-
39	珠海港高栏港区 5 万吨黄茅海航道一期工程及主航道维护 PPP 项目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99.00	22.41	13.10	12.97	2018.5	1	10	是	8.38
40	湖北省襄阳市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园冶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市林业局	30.00	5.18	0.99	0.29	建设期	8	17	否	0.02
41	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 PPP 项目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航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40.00	9.63	9.32	3.72	2020.6	2	13	是	0.82
42	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公路升级改造 PPP 项目	毕节市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交通运输局	0.90	11.4	0.11	-	项目前期	3	12	否	-
43	湖北仙桃储备林 PPP 项目	仙桃市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生态投资	仙桃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26.00	13.45	0.03	-	项目前期	8	17	否	-
44	怀集县整县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桑德环境深圳汇清科技公司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	怀集县水务局	60.00	9.37	4.07	3.05	2018.11	1	29	是	0.28
45	宜良县流域综合治理及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宜良县水务集团	宜良县水务局	54.00	9.20	4.00	3.2	2018.3	3	22	否	-
46	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	中交一航局中法水务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00	19.65	18.20	7.28	2020.1	3	17	是	2.2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采购方	持股比例 (%)	项目总投资 (亿元)	项目已投资 (亿元)	累计投资额 (按持股比例) (亿元)	开工日期	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是否投入 运营	已回款金额 (亿元)
4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象河流域排水收集系统改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西南院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滇池管理（水务）局	54.00	7.24	6.24	5.47	2019.1	3	12	否	-
48	龙海市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港尾镇、浮宫镇、白水镇、隆教畲族乡）PPP 项目	桑德环境中国市政东北院	龙海市住建局	51.00	9.10	8.28	7.26	2019.9	1.25	18	否	-
49	肇庆高要区新一轮水质净化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政集团设计院	肇庆市高要区水务局	68.00	10.47	9.87	9.33	2020.3	2	30	否	0.01
50	成都青白江区城厢天府文化古镇项目	中交水规院中交二公局江苏润业投资	成都市青白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68.00	27.48	19.58	13.31	2020.3	3	15	否	-
51	云南省楚雄市龙川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 项目	楚雄城乡投，西南院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00	7.84	7.82	3.98	2019.7	2	23	8 个子项 /2 个进入运营期	0.17
52	泰州内河港兴化港区城南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公司江苏四通现代物流	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0.00	4.28	4.54	3.63	2018.9	2	18	是	1.3
合计		-	-	-	872.28	523.54	259.87	-	-	-	-	55.33

发行人前五大 PPP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	入库层级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名称	合规性
PPP	广西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是	财政部	是	广西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获得《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17〕71 号），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获得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广西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获得贵港市财政局《关于〈广西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泉州泉惠石化工业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是	财政部	是	《泉惠石化园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 PPP 项目合同》	项目已通过或获得《县政府第 59 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惠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59 号）、《泉惠石化园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函》（惠财建〔2015〕45 号）等批复。
	江苏南通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 PPP 项目	是	财政部	是	《江苏南通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PPP）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获得《启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采用 PPP 模式的批复》（启政复〔2015〕62 号）；项目已获得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启东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 PPP 模式运作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启财复〔2015〕1 号）。
	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含黑臭水体治理）	是	财政部	是	《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项目合同》	项目已获得《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盐政复〔2018〕47 号）、《盐城市财政局关于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含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的论证意见》（盐财金〔2018〕40 号）等批复。
	福建南安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项目	是	财政部	是	《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项目合同》	项目已获得《2016 年市政府第 9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南翼港区收文第 64 号）、《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准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函》（南财函〔2016〕73 号）等批复。

1）广西贵港市郁江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郁江两岸综合整治工程（西环路至罗泊湾大桥段）项目 15 亿元；主要包括场平及支挡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码头工程，水电配套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家具设施等。2.郁江北岸堤路园片区综合治理工程 5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防洪堤、堤路园片区土地平整及沿江道路等基础设施等。项目合作期 13 年，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政府付费，发行人持股 35.00%。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项目编

号：GXTZ-ZB-2017 第（00670）号，项目已纳入财政部项目库。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工作。

2）福建泉州泉惠石化工业区分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泉惠石化园区重件道路以东区域码头及配套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威海造地、市政道路、公共管廊及公用码头四个部分，项目合作期 20 年，项目总投资 31.52 亿元，政府付费，发行人持股 76.00%。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项目编号：35052100023889，项目已纳入泉州市财政部示范项目库。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工作。

3）江苏南通吕四港区环抱式港池 PPP 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西港区吹填造地、北围堤西侧连接段围堤项目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政府付费，发行人持股 49.36%。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项目编号:32068100008547，项目已纳入启东市财政部项目库。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工作。

4）盐城市区第Ⅲ防洪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含黑臭水体治理）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盐城市第三防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环境、消除黑臭等内容，项目合作期 20 年，项目总投资 37.40 亿元，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发行人持股 81.00%。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项目编号：YCCG1810-133，项目已纳入盐城市财政部项目库。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移交等工作。

5）福建南安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南安科技生态城土地平整、市政道路及防洪排涝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31.56 亿元，项目合作期 10 年，政府付费，发行人持股 59.00%。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项目编号 0624-16130646 项目已纳入泉州市财政部项目库。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中国宏观经济环境

（1）概览

过去几年，中国经济经历了显著的增长，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由 2010 年的 41.30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34.91 万亿元。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134.91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5.0%，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地位得到巩固提升。中国在世界经济体量排名靠前的主要经济体中增速领先，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增长主要由国内消费能力提升、出口以及基建投资力度加强所推动。疏浚活动作为基建疏浚不可或缺的一环，将持续受益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同时也为其作出贡献。

（2）中国地方政府的开支

中国地方政府已成为中国各个行业增长的重大推动力，包括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尽管已取得重大发展及增长，一部分地方政府仍背负重大债务及面临资金暂时紧张的状况，致使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资金短缺，从而使得建设延迟，妨碍了有关项目产生收入。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公布，中国地方政府的融资实体及产生的债务可进行再融资，允许中国地方政府发行新债务，以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从而支撑因资金短缺而面临延迟或终止的建设项目。地方政府已继续对现有债务进行展期或再融资，以缓解紧张的状况（主要包括影响支付能力的资金短缺或流动资金问题），从而使投资的建设项目得以继续建设。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8 月公布《关于在企业债券领域进一步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和服务实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高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涉及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大债券支持力度，创新债券支持方式，在债券申报程序、发行条件上给予优先支持。

地方政府债务展期及再融资使得地方政府投资朝正面发展，使得地方政府有能力继续就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助于从事建设项目的公司继续发展，进而使中国的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公司获益。

（3）中国港口及内河概览

港口及航道建设为疏浚市场带来庞大商机和增长机遇。2024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971 个，比上年末增加 93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84 个，增加 75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87 个，增加 18 个。

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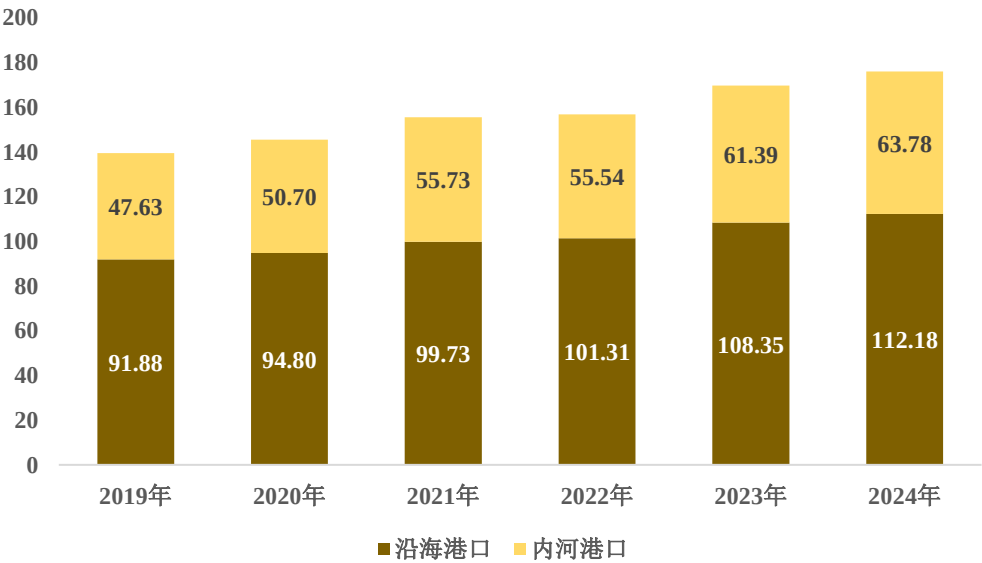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增加
3 万吨级以下	963	31	758	14	205	17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末 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末 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末 增加
3-5（不含）万吨级	470	3	340	2	130	1
5-10（不含）万吨级	1,013	47	870	46	143	1
10 万吨级及以上	525	12	516	13	9	-1
合计	2,971	93	2,484	75	48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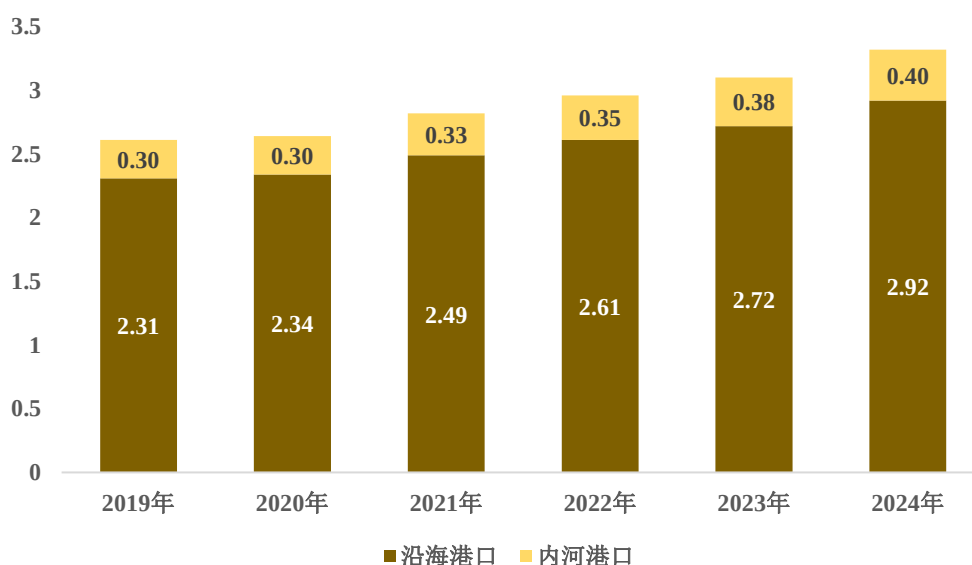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

近年来，中国港口吞吐量总体稳定增长。2024 年度，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75.95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63.78 亿吨、增长 3.9%，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112.18 亿吨、增长 3.5%；外贸货物吞吐量 53.97 亿吨、增长 6.9%，内贸货物吞吐量 121.98 亿吨、增长 2.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2 亿标准箱，增长 7.0%。

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亿标准箱）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数据

在构建“多层次国家港口枢纽体系”和“四纵四横两网”国家高等级航道目标的引领下，近年来我国内河港口航道建设加速发展。从投资规模来看，自 2022 年开始，我国内河建设投资增速已超过沿海建设投资增速，2024 年我国完成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208 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内河建设规模为 1,191 亿元，同比增长 13.2%。政策方面，2024 年以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继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推进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2025 年 6 月 29 日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构建畅通高效、绿色智慧、安全韧性、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的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内河疏浚行业空间持续增长。

2、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概况

（1）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概览

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一般可分为两大类：开放市场及封闭市场。于开放市场中，政府向国际投标方开放大多数国内疏浚项目，并欢迎国际投标方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先进的疏浚服务。中南美洲、欧洲、中东及非洲为主要的公开市场。于封闭市场中，政府向国际投标方部分或完全不开放其国内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根据国内法规，所有或大部分其国内疏浚项目将由国内大型公司承接。中国及美国为两大典型的封闭市场，亦为全球前两大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

在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内，大部分疏浚公司的业务范围不限于自己国家，还涵盖至少两个其他国家。全球疏浚行业特点与中国疏浚行业类似，具有显著的行业准入门槛，包括必要的项目经验、先进的行业知识以及充裕的资金投资。因此，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高度整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可能仍将集中于较大型的国际疏浚公司之间进行。除若干极度复杂或充满技术挑战的项目外，在全球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上竞争的中国疏浚公司通常在运营成本及项目经验方面具有竞争力，这也是中国疏浚公司拓展海外市场计划的关键竞争因素。

（2）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行业概览

国内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相对封闭，且准入门槛较高。疏浚及吹填造地施工企业须具备必要的资质证明、牌照及证书，符合全国港口及航道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规定。疏浚及吹填造地施工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包括挖泥船及疏浚设备购买和维护升级，也需有充足的日常营运资金储备。我国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由大型国有企业主导，产能较低的小型公司难以独自承接项目客户，新入行业的私营企业须与大型国有企业及政府实体建立良好的关系。同时，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需要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外国疏浚企业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一般有限。由于若干政策障碍及限制（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降低了外国公司参与竞争的积极性，故此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被视为一个封闭市场。此外，在中国从事疏浚业务及吹填造地业务的外国实体一般须缴付较高昂的税项，并一般会因就该地区的项目运送及调遣若干疏浚设备而产生高成本。

以上特点决定了我国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高度集中，我国主要疏浚企业包括中交疏浚、长江航道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和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占整体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份额逾 85%，其中中交疏浚的市场份额超过 60%。预计未来，一些市场需求高但较小的项目的开展，将为资本实力雄厚但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提供发展空间，但具备雄厚资本、先进技术及重大项目经验的疏浚企业将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相对于竞争对手，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按截至 2024 年末的疏浚能力计，公司为世界领先的疏浚及吹填造地服务供货商。公司也是中国领先的疏浚企业，在国内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拥有主导的市场地位。公司在中国这个全球领先的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的主导地位为公司提供了很多业务发展的机会。中国基础建设的快速发展，包括港口、航道、水工及中国沿海城市发展及建设，为公司带来了重大的市场机会，也让公司能够接触到不同类型的客户。依托丰富的国内市场经验和先进的装备和工程技术，公司已经在疏浚、吹填造地、疏浚及吹填相关水工工程、环保工程及海洋工程等不同工程和基建领域成为强有力的竞争者。据此，公司在中国疏浚及吹填造地市场的主导市场地位、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强大的装备规模，为公司目前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将继续支撑的公司未来的增长。

（2）功能优化的全方位的疏浚船舶及海工船舶

公司拥有及使用的疏浚船舶与设备对公司高效和安全的运作有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由高度优化的多种类及高性能船只组成的全方位的疏浚船舶及海工船舶，包括疏浚船舶 95 艘、半潜船 3 艘、DCM 船 2 艘。疏浚船舶总装机功率为 101 万千瓦，年疏浚标准工况下总产能为 7.6 亿立方米，其中核心船舶包括：绞刀功率 7,800kW 重型自航绞吸挖泥船“新海鲨”，亚洲最先进的 21,028m³ 舱容耙吸挖泥船“浚洋 1”，国内首艘 LNG 双燃料动力的 17,000m³ 舱容耙吸挖泥船“新海鲟”；绞吸挖泥船总装机功率和耙吸挖泥船总舱容均居行业前列；我国自主设计研发的高端海洋装备“通浚”轮，载泥量达到 38,000 立方米舱容，配备国内先进智能疏浚系统，成功实现自主寻优、一键疏浚、水下可视化。装备水平世界领先的疏浚船舶及海工船舶增强了公司在大型、复杂项目领域的承揽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性能优化的船队使公司能够应付海上环境出现的恶劣气候及地理情况，承接大型的复杂项目。公司注重在国内设计建造公司的挖泥船和设备的研发能力。公司在积极地自行设计和建造挖泥船以及其他船舶之外，也与其他国内海事及造船公司合作设计和建造拥有行内先进技术的船舶。此外，由于公司研发的先进技术，加上公司也有能力为船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公司的船舶建造、维护及其他与船队有关的成本将得以降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及降低营运成本。

（3）雄厚的勘测、设计及研发实力

公司的研发成果内容广泛，包括大型挖泥船及其他疏浚设备的设计、疏浚技术运作、耐磨材料、疏浚土壤研究、环保技术和海工施工技术等，且公司计划与国外船厂合作，建造结合行业领先技术的疏浚船舶。公司曾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金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交通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国际交流协会“一带一路”绿色领军者企业称号等多项大奖其中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参与完成的“海上大型绞吸疏浚装备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等奖。公司还参与了若干国家疏浚、工程和相关行业的行业标准的制定，彰显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4、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也是国际竞争与合作的关键领域。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需要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培育壮大海工装备等海洋新兴和未来产业，推动海洋经济从“规模扩张”向“高附加值”转型。

发行人将贯彻“强化创新驱动、激活发展动能”工作要求，将开展大型疏浚装备产业能力提升，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科技创新统筹，提升创新整体效能；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生态清淤和海工等技术研发，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年度科研项目、发布国际标准、承办海工创新联合体等大型会议，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提升行业影响力及国际影响力；加强工程技术管理，防范技术风险。发行人将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以科技赋能海工装备，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新和未来产业新质生产力，增强子集团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撑和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将坚持升级版“一三六九”发展战略，以“稳国内，强海外，优结构，提质效”为发展总体经营目标。其中“一个目标”即努力打造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疏浚、生态环境和海洋产业集团；“三个升级”即做强主业，做大海外，做优资本；“六大板块”即港航疏浚板块、水利环境板块、海洋工程板块、绿色矿产块、城乡市政板块、资产运营板块；“九大举措”即科技引领、装备升级、市场为大、海外优先、价值投资、金融创新、人才强企、品牌塑造、平安发展。

加快积聚“三强三优三提升”发展新动能，“三强”即强科技、强装备、强海外，“三优”即优产业、优投资、优布局，“三提升”即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升企业运营质效、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明确“654321”工作方针：“6”即打造“六大中心”，党建中心、规则中心、风控监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技术引领中心、新业务与产业升级中心。“5”即发挥“五项功能”，强化战略、市场“两协同”，抓好科技装备、国际业务、财务资本“三统筹”。“4”即肩负“四项责任”，增强中国疏浚国际话语权、推动疏浚新质生产力发展、扛起江河湖海优先发展大旗、担当疏浚吹填产业链链长。“3”即坚持“三者定位”，疏浚吹填业务领军者、水利环境业务担当者、海洋工程业务开拓者。“2”即推进“两个发展”，行业子集团的发展、总部实体化引领的发展。“1”即强化“一个引领”，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世界级疏浚集团建设。

5、发行人的战略目标

中国交建赋予发行人中交疏浚的战略目标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疏浚、环保和海洋产业集团”。

“世界一流”主要标志为：

（1）战略引领一流。中交疏浚以进入世界 500 强为中长期发展战略。塑造并恪守立意高远、能够凝聚共识、指引方向、内生动力的企业使命、核心价值观和愿景，以此为内核培育企业文化。

（2）规模发展一流。业务规模保持同行业世界第一水平。核心业务及业务结构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成为行业引领者和行业价值链整合者。

（3）船舶装备一流。船舶装备具备世界领先水平，拥有全球领先的旗舰船舶，形成一支结构均衡、具有较强适应能力的船队，船舶装备实现性能优良、技术领先。

（4）国际品牌一流。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中交疏浚”企业品牌美誉，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公信力、带动力的品牌形象，使企业品牌成为具有卓越价值创造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有效保障和显著标志。

（5）公司管理一流。通过管理改进与创新，持续激发企业活力，提质增效，促进企业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实现高效运行、科学发展。

（6）人力资源一流。打造一支总量适度、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的数量、质量和结构基本适应公司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要，建立完善的人才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人才竞争优势更加凸显。

（7）技术创新一流。自主创新能力强，打造科技创新能力。加速关键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建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核心技术上有重要突破，在国际标准的制订上有一定话语权；科研开发成果转化率显著提升，建立起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体系；科技创新能力与科研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8）国际化程度一流。通过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国际化经营指数和海外贡献度达到 35%左右。逐步实现全球资源优化配置，在国际同行业综合指标居于先进水平，全产业、全要素、全体系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全球战略一体化协调发展。

（9）发展质量一流。盈利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给予股东较好的回报，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推动结构转型，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持续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受人尊敬的行业领先者。

此外，中交疏浚作为中交集团首个专业化子集团，是国资委第一批“双百行动”试点企业，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世界一流疏浚、生态环境和海洋产业集团。“十四五”以来中交疏浚总部及所属企业主动开展海洋新业务的转型尝试，加强业务跟踪和技术积累，拓展海洋新兴产业的发展空间，探索实践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在以海洋油气工程为代表的深远海工程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

6、发行人的经营目标

中交疏浚发展总体经营目标：“稳国内，强海外，优结构，提质效”，即实现公司收入规模的稳定、快速增长，巩固国内现有市场地位，同时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并通过并购实现业务规模化扩张；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量，确保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兼顾发展效率及经济效益，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八、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六）关联交易情况”相关披露。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的合并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567_A01号⁹、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9845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845_A01号。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

⁹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字进行了相应调整，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详见2023年审计报告附注三、34。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均采用重述前的数据。

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2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2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上述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度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548,811	-10,285,468	511,263,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557,780	9,891,297	503,449,077
未分配利润	13,613,045,922	-20,176,765	13,592,869,157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04,719,259	204,823	404,924,082
净利润	2,111,823,554	-204,823	2,111,618,7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3 年度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768,784	37,993,257	618,762,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008,995	10,143,510	458,152,505
未分配利润	14,651,449,543	27,849,747	14,679,299,290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3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379,461,814	-2,247,010	377,214,804
净利润	2,488,194,259	2,247,010	2,490,441,269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3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3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如下：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判断。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考虑并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相关

信息。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应分别遵循有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的一般要求。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按照现行租赁准则的一般要求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规定，适用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当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 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4 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4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4 年，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5 年 1-3 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 3 家，减少子

公司 0 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亿元）	享有表决权（%）	变化情况
中交天航波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	0.0001	100.00	新增
中交天航（澄迈）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澄迈	0.1	100.00	新增
舟山市定海区中交恬逸养老院	舟山	0.0003	100.00	新增

2、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 1 家，减少子公司 1 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亿元）	享有表决权（%）	变化情况
舟山市定海区中交仁逸康养中心	舟山	0.0003	100.00	新增
中交（兴化）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兴化	0.70	80.00	减少

注：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外，中交生态环保投资（玉溪）有限公司、中交疏浚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注销。

3、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 1 家，减少子公司 3 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亿元）	享有表决权（%）	变化情况
中交广航（黑龙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5	67.00	新增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陆（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烟台	7.17	100.00	减少
中交运泽浚航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青岛运泽浚航疏浚有限公司”）	青岛	1.35	55.00	减少
舟山市定海区中交仁逸康养中心	舟山	0.0003	100.00	减少

4、2025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¹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516.55	1,220,899.67	814,624.81	594,82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63.87
应收票据	15,769.79	12,664.02	17,770.01	21,927.82
应收账款	1,801,479.03	1,737,495.76	1,718,553.93	1,826,451.92
应收账款融资	21,654.87	16,866.76	26,205.73	34,576.72
预付款项	431,641.84	342,479.93	328,022.68	355,931.49
其他应收款	1,275,633.75	1,264,361.11	985,034.10	646,616.96
存货	430,549.03	412,360.74	412,006.13	424,497.63
合同资产	2,962,122.64	2,579,678.74	2,082,079.60	1,810,668.17
持有待售资产	-	-	416,218.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558.60	874,894.42	690,273.05	786,353.26
其他流动资产	190,178.52	173,934.11	169,819.97	145,727.29
流动资产合计	9,525,104.63	8,635,635.26	7,660,608.32	6,653,64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00,100.70	1,987,485.90	1,464,176.53	1,194,936.44
长期股权投资	1,156,079.84	1,146,443.11	1,121,110.19	1,035,95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415.55	610,217.39	550,821.63	597,028.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457.88	76,457.88	57,201.11	12,187.32
投资性房地产	64,417.64	64,683.92	65,930.08	67,125.61
固定资产	1,182,778.87	1,206,465.17	1,234,821.08	1,221,414.85
在建工程	261,426.76	256,112.30	146,864.68	77,223.62
使用权资产	16,846.53	17,863.66	111,713.61	158,478.78
无形资产	127,793.46	128,615.26	131,783.35	177,919.38
开发支出	2,082.54	2,055.98	1,497.72	1,383.10

¹⁰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字进行了相应调整，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详见 2023 年审计报告附注三、34。发行人本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采用重述前的数据。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042.06	3,042.06	3,042.06	3,042.06
长期待摊费用	19,977.63	19,494.07	39,623.59	40,95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84.23	63,381.21	61,876.20	52,15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380.13	2,156,722.85	1,911,225.15	1,875,20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0,083.83	7,739,040.77	6,901,686.98	6,515,008.29
资产总计	17,405,188.46	16,374,676.03	14,562,295.30	13,168,64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9,598.83	1,187,430.22	692,434.49	497,977.55
应付票据	298,146.83	375,848.27	571,966.33	684,381.05
应付账款	4,925,747.29	4,847,115.39	3,695,130.74	3,287,018.00
预收款项	9.39	-	-	-
合同负债	456,574.65	333,558.68	386,789.15	394,352.00
应付职工薪酬	5,168.50	4,452.42	5,432.14	7,733.75
应交税费	95,164.88	101,920.08	110,317.17	93,369.91
其他应付款	1,242,221.28	1,159,974.28	1,109,979.42	789,436.85
持有待售负债	-	-	269,361.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531.80	541,218.71	575,123.30	742,559.83
其他流动负债	534,489.18	443,849.23	462,599.75	319,242.32
流动负债合计	9,607,652.63	8,995,367.29	7,879,133.62	6,816,07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6,646.49	1,343,296.60	1,045,876.64	1,252,964.92
应付债券	399,855.56	399,831.03	399,794.07	99,920.22
租赁负债	12,082.13	12,088.40	41,871.12	59,090.00
长期应付款	479,608.28	364,021.40	249,156.88	109,162.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78.55	7,970.00	9,306.00	10,197.00
预计负债	1,887.36	1,502.92	5.47	5.35
递延收益	12,033.38	12,168.69	8,805.76	8,86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48.73	55,845.52	45,815.25	49,35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72.47	20,730.91	22,514.52	5,13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312.95	2,217,455.48	1,823,145.71	1,594,694.12
负债合计	12,142,965.58	11,212,822.77	9,702,279.34	8,410,765.39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77,544.80	1,177,544.80	1,177,544.80	1,177,544.8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652,507.26	651,987.44	650,516.12	648,073.21
其他综合收益	295,708.62	278,848.30	228,468.43	284,284.33
专项储备	138,574.12	133,344.49	105,308.33	88,556.02
盈余公积	52,861.43	52,861.43	46,082.13	35,107.19
未分配利润	1,760,802.46	1,682,974.30	1,467,929.93	1,361,30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77,998.68	4,377,560.75	4,075,849.74	3,994,870.14
少数股东权益	784,224.20	784,292.51	784,166.22	763,013.03
股东权益合计	5,262,222.88	5,161,853.26	4,860,015.96	4,757,88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405,188.46	16,374,676.03	14,562,295.30	13,168,648.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71,596.20	5,768,788.80	5,457,186.41	5,232,924.39
营业成本	1,123,538.32	4,961,249.54	4,683,334.43	4,510,670.22
税金及附加	3,864.88	13,317.97	14,571.99	12,511.36
销售费用	10,810.72	50,939.44	40,360.64	25,122.48
管理费用	27,680.62	132,324.41	146,035.77	190,629.27
研发费用	25,139.28	249,200.00	245,663.66	197,947.05
财务费用	7,437.46	34,653.77	4,841.44	-209.81
其中：利息费用	13,498.26	65,525.28	64,886.44	54,361.74
利息收入	9,671.78	59,411.68	77,963.68	65,876.33
其他收益	1,378.81	5,258.26	6,316.77	8,908.52
投资收益	7,197.03	14,262.12	21,047.57	-13,45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70.76	26,559.52	26,600.36	20,899.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959.68	-42,480.67	-36,656.98	-52,32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96.93	-660.11	-3,443.38
信用减值损失	5,971.45	-32,564.39	-64,139.96	-37,682.29
资产减值损失	-1,262.95	-8,138.41	-2,473.23	-4,100.59
资产处置收益	68.36	11,992.67	1,725.77	4,067.8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利润	86,477.63	317,616.97	284,195.28	250,546.67
加：营业外收入	1,836.28	5,567.43	3,942.44	2,641.83
减：营业外支出	476.85	4,752.60	1,372.11	1,534.22
三、利润总额	87,837.06	318,431.81	286,765.61	251,654.28
减：所得税费用	8,934.76	38,874.72	37,721.48	40,471.93
四、净利润	78,902.30	279,557.08	249,044.13	211,18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28.17	249,612.33	210,060.57	184,822.81
少数股东损益	1,074.13	29,944.76	38,983.56	26,359.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99.56	82,589.06	-55,668.33	-51,271.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01.86	362,146.14	193,375.80	159,9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688.48	331,352.27	154,116.36	132,78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38	30,793.88	39,259.44	27,121.9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303.12	5,369,071.15	5,346,810.36	5,723,18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20	6,025.15	17,075.53	1,63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97.87	200,105.54	127,939.07	122,3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82.20	5,575,201.84	5,491,824.97	5,847,12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0,072.38	-4,397,226.02	-4,185,625.30	-4,530,15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17.52	-476,645.98	-439,330.53	-437,0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27.49	-125,171.30	-117,989.55	-94,80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43.53	-510,625.80	-382,670.54	-647,5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160.92	-5,509,669.10	-5,125,615.92	-5,709,6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78.72	65,532.74	366,209.04	137,47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9	78,990.83	125,008.80	63,078.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2,009.79	43,042.39	20,22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5	81,078.19	17,519.09	28,853.2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12.4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04	194,791.29	185,570.28	112,16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50.39	-122,317.03	-150,148.87	-42,83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3.39	-44,113.60	-140,704.01	-115,357.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26	-71,128.82	-44,520.51	-47,06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2.04	-237,559.45	-335,373.38	-205,2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4.00	-42,768.16	-149,803.10	-93,09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	5,550.13	9,648.10	4,503.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5,550.13	9,648.10	4,503.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090.67	2,295,239.58	2,098,880.83	1,603,734.79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299,295.46	548,897.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49,938.36	1,069,760.00	719,83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00.01	-	-	12,75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70.68	2,900,728.07	3,477,584.39	2,889,72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323.99	-1,710,520.92	-1,850,663.30	-1,623,146.2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	-516,382.26	-1,076,104.63	-625,000.6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300,000.00	-449,83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32.56	-225,520.42	-190,021.44	-85,82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48.87	-63,825.28	-47,852.78	-36,80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05.43	-2,566,248.89	-3,464,642.15	-2,820,60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65.25	334,479.17	12,942.24	69,12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62	-546.86	490.49	2,03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90.14	356,696.88	229,838.68	115,53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556.88	814,282.51	584,443.83	468,90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747.02	1,170,979.40	814,282.51	584,443.8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9,135.19	35,353.55	106,127.39	21,683.11
应收账款	12,700.13	14,339.86	12,917.28	13,670.72
应收账款融资	-	-	5.00	100.00
预付款项	6,076.62	399.02	1,209.20	65.28
其他应收款	1,087,090.08	1,176,917.96	1,297,559.33	1,148,490.03
存货	868.77	-	148.83	-
合同资产	20,570.55	19,040.86	20,230.03	10,55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03	-	-
其他流动资产	964.00	5,179.57	4,800.57	3,741.19
流动资产合计	1,307,405.34	1,251,241.85	1,442,997.62	1,198,309.55
长期股权投资	2,822,882.11	2,819,570.37	2,800,066.51	2,801,395.53
长期应收款	205.85	194.82	42,522.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	2,194.59	2,269.92	2,484.13	2,657.74
在建工程	1,917.73	1,880.76	1,561.01	820.09
使用权资产	-	-	-	118.86
无形资产	911.13	969.24	1,277.74	1,760.03
长期待摊费用	40.30	40.30	89.71	18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8	36.26	36.81	2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3	166.23	47.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8,355.21	2,845,127.90	2,868,086.41	2,826,964.18
资产总计	4,155,760.55	4,096,369.74	4,311,084.04	4,025,273.72
短期借款	341,000.00	271,000.00	269,613.36	115,200.00
应付账款	12,928.49	13,580.88	21,592.60	15,685.92
合同负债	7,901.11	6,026.34	1,538.07	243.46
应付职工薪酬	1,047.76	1,203.98	540.34	1,657.28
应交税费	-1,644.47	4,810.36	4,208.93	3,730.44
其他应付款	395,578.09	374,044.92	676,468.80	587,94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74.83	106,739.55	105,277.12	401,415.71
其他流动负债	50,245.95	50,690.57	668.33	622.77
流动负债合计	914,731.76	828,096.61	1,079,907.54	1,126,503.28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2,200.00	12,200.00	12,200.00	-
应付债券	399,855.56	399,831.03	399,794.07	99,920.22
租赁负债	46.23	46.23	46.23	46.23
长期应付款	250.41	28,105.79	40.22	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352.20	440,183.05	412,080.52	99,971.22
负债合计	1,327,083.96	1,268,279.66	1,491,988.06	1,226,474.50
股本	1,177,544.80	1,177,544.80	1,177,544.80	1,177,544.8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1,174,246.49	1,174,246.49	1,174,351.40	1,174,109.91
其他综合收益	0.61	0.64	105.68	103.04
专项储备	54.81	54.81	57.25	0.44
盈余公积	52,861.43	52,861.43	46,081.69	35,107.19
未分配利润	23,968.46	23,381.93	20,955.16	11,933.85
股东权益合计	2,828,676.59	2,828,090.09	2,819,095.97	2,798,799.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55,760.55	4,096,369.74	4,311,084.04	4,025,273.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5.69	5,504.03	14,910.80	30,334.54
营业成本	2,898.36	6,787.03	17,321.74	30,074.28
税金及附加	37.04	196.79	86.95	152.22
销售费用	861.76	5,125.52	3,783.26	2,251.86
管理费用	1,796.73	13,390.17	16,155.42	17,001.43
研发费用	59.87	1,976.52	1,673.25	300.77
财务费用	366.00	780.54	263.76	-3,565.78
其中：利息费用	5,026.10	21,243.56	22,943.95	23,696.21
利息收入	4,731.01	19,827.59	22,169.02	31,471.54
加：其他收益	11.92	71.73	43.91	15.69
投资收益	3,311.74	90,509.14	135,266.34	92,36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1.74	10,161.06	7,019.86	6,892.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	-588.76	-2,469.90	-3,121.8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终止确认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	-115.81	-1,118.77	-88.01
资产减值损失	-4.10	22.18	-67.92	-8.63
资产处置收益	-	41.92	3.39	-
二、营业利润	585.51	67,776.62	109,753.38	76,399.47
营业外收入	-	82.00	38.00	-
营业外支出	-	57.69	59.80	58.40
三、利润总额	585.51	67,800.93	109,731.58	76,341.08
所得税费用	-1.02	3.60	-13.45	24.75
四、净利润	586.53	67,797.33	109,745.03	76,316.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3	-105.04	2.64	-167.7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50	67,692.29	109,747.66	76,148.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0.48	8,845.20	108,583.78	170,04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42	81.91	1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90.76	290,717.23	1,170,774.16	608,7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71.24	299,602.86	1,279,439.85	778,78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5.38	-6,693.25	-11,454.74	-29,13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7.90	-12,451.96	-15,251.09	-11,86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95	-1,918.27	-1,553.60	-3,73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73.49	-382,643.43	-1,175,542.63	-779,2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2.71	-403,706.90	-1,203,802.07	-823,9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98.53	-104,104.04	75,637.78	-45,20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663.59	69,138.52	58,86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707.63	69,138.52	58,86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102.91	-212.93	-544.4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33.39	-	-2,450.00	-328.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1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3.39	-16,817.91	-2,662.93	-87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39	30,889.73	66,475.59	57,99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	508,850.00	1,395,700.00	503,289.20
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9,938.36	812,840.66	399,865.4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658,788.36	2,208,540.66	1,303,15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3,813.36	-2,132,134.54	-1,004,10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3.47	-62,834.51	-134,163.48	-32,948.59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	-300,26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87	-4,34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3.47	-656,647.86	-2,266,370.89	-1,341,66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16.53	2,140.49	-57,830.23	-38,51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3,781.64	-71,073.82	84,283.13	-25,73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3.55	105,966.25	21,683.11	47,41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35.19	34,892.43	105,966.25	21,683.1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740.52	1,637.47	1,456.23	1,316.86
总负债（亿元）	1,214.30	1,121.28	970.23	841.08
全部债务（亿元）	428.48	384.76	328.52	327.78
所有者权益（亿元）	526.22	516.19	486.00	475.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7.16	576.88	545.72	523.29
利润总额（亿元）	8.78	31.84	28.68	25.17
净利润（亿元）	7.89	27.96	24.90	2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89	25.91	22.52	1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78	24.96	21.01	18.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82	6.55	36.62	13.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8	-4.28	-14.98	-9.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0.03	33.45	1.29	6.91
流动比率	0.99	0.96	0.97	0.98
速动比率	0.95	0.91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69.77	68.48	66.63	63.87
债务资本比率（%）	44.88	42.71	40.33	40.79
营业毛利率（%）	11.64	14.00	14.18	13.8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0	2.48	2.54	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5.58	5.18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5.17	4.68	3.85
EBITDA（亿元）	-	49.78	46.63	42.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94	14.19	12.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11	6.91	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3.34	3.08	2.88
存货周转率	2.67	12.04	11.20	10.77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5 年 1-3 月相关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发行人 2022、2023 及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和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525,104.63	54.73	8,635,635.26	52.74	7,660,608.32	52.61	6,653,640.27	50.53
非流动资产	7,880,083.83	45.27	7,739,040.77	47.26	6,901,686.98	47.39	6,515,008.29	49.47
资产总计	17,405,188.46	100.00	16,374,676.03	100.00	14,562,295.30	100.00	13,168,648.5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3,168,648.56 万元、14,562,295.30 万元、16,374,676.03 万元和 17,405,188.46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布较均匀，资产结构良好。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516.55	16.23	1,220,899.67	14.14	814,624.81	10.63	594,825.14	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6,063.87	0.09
应收票据	15,769.79	0.17	12,664.02	0.15	17,770.01	0.23	21,927.82	0.33
应收账款	1,801,479.03	18.91	1,737,495.76	20.12	1,718,553.93	22.43	1,826,451.92	27.45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融资	21,654.87	0.23	16,866.76	0.20	26,205.73	0.34	34,576.72	0.52
预付款项	431,641.84	4.53	342,479.93	3.97	328,022.68	4.28	355,931.49	5.35
其他应收款	1,275,633.75	13.39	1,264,361.11	14.64	985,034.10	12.86	646,616.96	9.72
存货	430,549.03	4.52	412,360.74	4.78	412,006.13	5.38	424,497.63	6.38
合同资产	2,962,122.64	31.10	2,579,678.74	29.87	2,082,079.60	27.18	1,810,668.17	27.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416,218.33	5.4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558.60	8.93	874,894.42	10.13	690,273.05	9.01	786,353.26	11.82
其他流动资产	190,178.52	2.00	173,934.11	2.01	169,819.97	2.22	145,727.29	2.19
流动资产合计	9,525,104.63	100.00	8,635,635.26	100.00	7,660,608.32	100.00	6,653,640.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653,640.27 万元、7,660,608.32 万元、8,635,635.26 万元和 9,525,104.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3%、52.61%、52.74%和 54.73%。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资金周转。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94,825.14 万元、814,624.81 万元、1,220,899.67 万元和 1,545,516.55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94%、10.63%、14.14%和 16.23%。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19,799.67 万元，增幅为 36.95%，主要系天航局出售烟台公司收到货币资金 9.2 亿元，另本期新开的多个工程项目，陆续收到业主预付以及拨付的大额工程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06,274.86 万元，增幅为 49.8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回款速度加快。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324,616.88 万元，增幅为 26.5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49,920.27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3.34	252.44	261.3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99,827.52	793,440.05	584,167.05
其他货币资金	20,908.81	20,932.31	10,396.79
合计	1,220,899.67	814,624.81	594,825.14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826,451.92 万元、1,718,553.93 万元、1,737,495.76 万元和 1,801,479.0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5%、22.43%、20.12%和 18.91%。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107,897.99 万元，降幅为 5.91%，变动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8,941.83 万元，增幅为 1.10%，变动较小。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63,983.27 万元，增幅为 3.68%，发行人项目推进有序，应收账款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2,824.55	56.13	1,118,021.00	52.94	1,218,815.95	55.97
1 年至 2 年	235,587.08	10.90	230,185.42	10.90	229,676.58	10.55
2 年至 3 年	130,516.51	6.04	146,069.14	6.92	120,908.90	5.55
3 年至 4 年	100,975.63	4.67	79,076.86	3.74	184,587.38	8.48
4 年至 5 年	59,248.30	2.74	161,474.04	7.65	148,096.45	6.80
5 年以上	421,428.82	19.51	377,143.15	17.86	275,687.90	12.66
合计	2,160,580.89	100.00	2,111,969.60	100.00	2,177,773.16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3,085.13		393,415.67		351,321.24	
账面净额	1,737,495.76		1,718,553.93		1,826,451.92	

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合并）	194,228.68	11.18	2-3 年	是	往来款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218.75	6.80	1-2 年	是	工程款

单位名称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合并）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并）	76,756.19	4.42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是	工程款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318.78	4.16	4-5 年	否	工程款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7,477.26	1.58	1-2 年	否	工程款
合计	488,999.68	28.14	-	-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46,616.96 万元、985,034.10 万元、1,264,361.11 万元和 1,275,633.75 万元，在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72%、12.86%、14.64%和 13.3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8,417.14 万元，增幅为 52.34%，主要系 2023 年集团内部其他应收款项增长较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9,327.01 万元，增幅为 28.36%，主要系报告期内下属天航局烟台公司完成处置，对应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由内部往来调整为其他应收款，不能抵消。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72.64 万元，增幅为 0.89%，变动较小。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股利	30,188.62	16,721.44	9,678.42
其他应收款	1,234,172.48	968,312.66	636,938.54
其中：与中国交建及同系子公司的往来款	468,409.55	379,835.81	130,427.25
应收其他保证金	154,379.45	185,858.07	183,729.48
应收代垫款及押金	155,420.89	144,861.75	110,672.00
应收投标保证金	106,679.71	105,118.24	107,090.65
股权转让款	105,064.07	-	-
应收履约保证金	89,505.06	81,884.45	108,702.82
应收备用金	3,970.86	5,405.88	4,768.59
其他	236,120.74	157,612.05	69,517.29
小计	1,319,550.34	1,060,576.26	714,908.0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377.85	92,263.60	77,969.5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34,172.49	968,312.66	636,938.54
合计	1,264,361.11	985,034.10	646,616.9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来自非关联方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9,587.92	13.41	投标保证金/其他保证金/计提未到期的利息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	否	105,064.07	8.31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海陆（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否	36,955.99	2.92	代垫款/其他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否	28,138.25	2.23	其他	5 年以上
天津临港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025.45	1.58	其他	5 年以上
合计	-	359,771.68	28.45	-	-

2022-2024年末，发行人与中国交建及同系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分别为130,427.25万元、379,835.81万元和468,409.55万元，此类款项主要为项目工程款。项目工程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收中国交建及同系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等款项。

发行人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否则为非经营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24,497.63 万元、412,006.13 万元、412,360.74 万元和 430,549.0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5.38%、4.78%和 4.5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开发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17,345.50	117,575.32	123,845.84
周转材料	35,177.56	41,293.41	58,790.6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产品	8,541.35	10,355.33	14,068.01
库存商品	10,981.78	8,693.64	5,693.31
开发成本	237,456.19	231,218.35	219,217.71
开发产品	2,858.36	2,870.07	2,882.08
合计	412,360.74	412,006.13	424,497.63

（5）合同资产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发行人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发行人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发行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发行人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810,668.17 万元、2,082,079.60 万元、2,579,678.74 万元和 2,962,122.64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21%、27.18%、29.87%和 31.1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港湾（菲律宾）有限公司	是	240,213.03	9.31%	工程款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61,686.75	2.39%	工程款
广西平陆运河建设有限公司	否	58,300.88	2.26%	工程款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否	51,036.46	1.98%	工程款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634.42	1.96%	工程款
合计	-	461,871.54	17.90%	-

近三年末，发行人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 12,482.78 万元、14,540.55 万元和 18,254.43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	17,863.84	14,177.19	12,072.07
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390.59	351.09	354.39
一年内到期的 PPP 合同资产	-	12.28	56.32
合计	18,254.43	14,540.55	12,482.7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到期年限 1 年以内的建造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6,353.26 万元、690,273.05 万元、874,894.42 万元和 850,558.6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82%、9.01%、10.13%和 8.9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100,100.70	26.65	1,987,485.90	25.68	1,464,176.53	21.21	1,194,936.44	18.34
长期股权投资	1,156,079.84	14.67	1,146,443.11	14.81	1,121,110.19	16.24	1,035,951.04	1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8,415.55	8.10	610,217.39	7.88	550,821.63	7.98	597,028.61	9.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457.88	0.97	76,457.88	0.99	57,201.11	0.83	12,187.32	0.19
投资性房地产	64,417.64	0.82	64,683.92	0.84	65,930.08	0.96	67,125.61	1.03
固定资产	1,182,778.87	15.01	1,206,465.17	15.59	1,234,821.08	17.89	1,221,414.84	18.75
在建工程	261,426.76	3.32	256,112.30	3.31	146,864.68	2.13	77,223.62	1.19
使用权资产	16,846.53	0.21	17,863.66	0.23	111,713.61	1.62	158,478.78	2.43
无形资产	127,793.46	1.62	128,615.26	1.66	131,783.35	1.91	177,919.38	2.73
开发支出	2,082.54	0.03	2,055.98	0.03	1,497.72	0.02	1,383.10	0.02
商誉	3,042.06	0.04	3,042.06	0.04	3,042.06	0.04	3,042.0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9,977.63	0.25	19,494.07	0.25	39,623.59	0.57	40,955.53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84.23	0.80	63,381.21	0.82	61,876.20	0.90	52,154.88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7,380.13	27.50	2,156,722.85	27.87	1,911,225.15	27.69	1,875,207.08	28.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0,083.83	100.00	7,739,040.77	100.00	6,901,686.98	100.00	6,515,008.2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515,008.29 万元、6,901,686.98 万元、7,739,040.77 万元和 7,880,083.8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9.47%、47.39%、47.26%和 45.2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以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为主。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94,936.44 万元、1,464,176.53 万元、1,987,485.90 万元和 2,100,100.70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4%、21.21%、25.68%和 26.6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由应收工程保证金、以及应收工程款所构成。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9,240.09 万元，增幅为 22.5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309.37 万元，增幅为 35.74%，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工程项目增加，分期收款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614.80 万元，增幅为 5.6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收工程款及工程各类保证金	2,584,981.33	89.29	1,874,415.52	85.95	1,697,906.04	84.49
PPP 项目应收款	309,964.27	10.71	306,496.97	14.05	311,708.56	15.51
小计	2,894,945.60	100.00	2,180,912.49	100.00	2,009,614.60	100.00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65.28		26,462.92		28,324.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74,894.42		690,273.05		786,353.26	
净额	1,987,485.90		1,464,176.53		1,194,936.4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宜宾戎州金成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2,948.16	14.74	工程款
福清市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5,476.62	6.82	工程款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否	96,650.85	4.86	工程款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三亚鳳卓投资有限公司	是	90,573.23	4.56	工程款
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	否	75,655.80	3.81	工程款
合计	-	691,304.66	34.78	-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35,951.04 万元、1,121,110.19 万元、1,146,443.11 万元和 1,156,079.84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0%、16.24%、14.81%和 14.6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85,159.15 万元，增幅为 8.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5,332.92 万元，增幅为 2.26%，变动较小。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9,636.73 万元，增幅为 0.8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营企业	323,824.58	315,075.80	323,968.37
联营企业	822,618.54	806,034.39	711,982.67
小计	1,146,443.11	1,121,110.19	1,035,951.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1,146,443.11	1,121,110.19	1,035,951.0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597,028.61 万元、550,821.63 万元、610,217.39 万元和 638,415.55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16%、7.98%、7.88%和 8.10%。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以招商银行、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46,206.98 万元，降幅为 7.7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9,395.76 万元，增幅为 10.7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8,198.16 万元，增幅为 4.62%，上述变动主要系股票价格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816.19	224,003.52	300,013.34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5,265.21	217,381.46	202,334.65
泰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45.36	6,043.58	5,270.02
中交地产宜兴有限公司	20,251.18	21,078.18	20,657.77
中交四航（阳江）绿色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
大连太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7.47	6,220.92	6,252.04
中交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7,077.45	8,742.20	9,184.99
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	4,841.97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	-	-
重庆市巴南区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7,061.99	7,042.16	7,040.18
九江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7,588.13	6,588.13	5,058.02
其他	19,984.41	22,721.47	16,375.6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610,217.39	550,821.63	597,028.61

（4）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221,414.85 万元、1,234,821.08 万元、1,206,465.17 万元和 1,182,778.87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5%、17.89%、15.59%和 15.01%。固定资产以耙吸船和绞吸船等疏浚船舶设备为主，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406.23 万元，增幅 1.10%，变动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8,355.91 万元，降幅为 2.30%，变动较小。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23,686.30 万元，降幅 1.96%。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	2.5%-5%
船舶	10-25 年	5%-10%	3.6%-9.5%
机械设备	5-20 年	-	5%-20%
运输工具	5 年	-	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	20%-33.3%
临时设施	2-3 年	-	33.3%-5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26,938.96	126,136.63	120,102.16
机器设备	24,289.45	22,452.36	27,015.71
船舶	1,041,088.19	1,072,100.07	1,060,579.44
运输工具	5,178.63	5,184.33	3,869.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7,904.61	8,113.52	8,587.28
临时设施	1,065.33	834.16	1,260.45

固定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1,206,465.17	1,234,821.08	1,221,414.85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5,207.08 万元、1,911,225.15 万元、2,156,722.85 万元和 2,167,380.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8%、27.69%、27.87%和 27.5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及 PPP 项目合同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6,018.07 万元，增幅为 1.9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45,497.70 万元，增幅为 12.8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0,657.27 万元，增幅为 0.4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工程质量保证金	258,747.16	187,955.54	169,849.25
PPP 项目合同资产	1,873,854.93	1,701,224.23	1,688,063.54
预付土地及房屋款	9,579.12	9,237.42	9,237.42
预付货款	-	-	-
待抵扣增值税	28,504.00	25,134.69	20,581.03
小计	2,170,685.21	1,923,551.89	1,887,731.2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962.36	12,326.74	12,52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2,156,722.85	1,911,225.15	1,875,207.08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607,652.63	79.12	8,995,367.29	80.22	7,879,133.62	81.21	6,816,071.27	81.04
非流动负债	2,535,312.95	20.88	2,217,455.48	19.78	1,823,145.71	18.79	1,594,694.12	18.96
负债合计	12,142,965.58	100.00	11,212,822.77	100.00	9,702,279.34	100.00	8,410,765.3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8,410,765.39 万元、9,702,279.34 万元、11,212,822.77 万元和 12,142,965.58 万元，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保持在较为稳定的状态，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介于 75%-85%之间，略有波动；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相应地在 15%-25%之间。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9,598.83	16.75	1,187,430.22	13.20	692,434.49	8.79	497,977.55	7.31
应付票据	298,146.83	3.10	375,848.27	4.18	571,966.33	7.26	684,381.05	10.04
应付账款	4,925,747.29	51.27	4,847,115.39	53.88	3,695,130.74	46.90	3,287,018.00	48.22
预收款项	9.39	0.0001	-	-	-	-	-	-
合同负债	456,574.65	4.75	333,558.68	3.71	386,789.15	4.91	394,352.00	5.79
应付职工薪酬	5,168.50	0.05	4,452.42	0.05	5,432.14	0.07	7,733.75	0.11
应交税费	95,164.88	0.99	101,920.08	1.13	110,317.17	1.40	93,369.91	1.37
其他应付款	1,242,221.28	12.93	1,159,974.28	12.90	1,109,979.42	14.09	789,436.85	11.5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269,361.14	3.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531.80	4.59	541,218.71	6.02	575,123.30	7.30	742,559.83	10.89
其他流动负债	534,489.18	5.56	443,849.23	4.93	462,599.75	5.87	319,242.32	4.68
流动负债合计	9,607,652.63	100.00	8,995,367.29	100.00	7,879,133.62	100.00	6,816,071.2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6,816,071.27 万元、7,879,133.62 万元、8,995,367.29 万元和 9,607,652.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04%、81.21%、80.22%和 79.1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97,977.55 万元、692,434.49 万元、1,187,430.22 万元和 1,609,598.8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31%、8.79%、

13.20%和 16.75%。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4,456.94 万元，增幅为 39.05%。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4,995.73 万元，增幅为 71.49%。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2,168.61 万元，增幅为 35.55%。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提高对外融资需求，新增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1,187,430.22	692,434.49	497,977.55
质押借款	-	-	-
合计	1,187,430.22	692,434.49	497,977.55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84,381.05 万元、571,966.33 万元、375,848.27 万元和 298,146.8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0.04%、7.26%、4.18%和 3.1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12,414.72 万元，降幅为 16.4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96,118.06 万元，降幅为 34.29%，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现金回款充裕，票据支付方式减少。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77,701.44 万元，降幅为 20.67%。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票据类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8,051.98	476,181.26	537,127.84
商业承兑汇票	67,796.30	95,785.06	147,253.21
合计	375,848.27	571,966.33	684,381.05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7,018.00 万元、3,695,130.74 万元、4,847,115.39 万元和 4,925,747.29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8.22%、46.90%、53.88%和 51.27%。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材料款以及设备采购款等项目。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08,112.74 万元，增幅为 12.42%。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1,984.65 万元，增幅为 31.18%，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业务增长，对下游工程结算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8,631.90 万元，增幅为 1.62%。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工程款	3,707,788.99	76.49	2,767,019.84	74.88	2,574,485.84	78.32
应付材料款	718,208.40	14.82	627,081.44	16.97	509,598.48	15.50
应付租赁费	210,385.63	4.34	112,131.48	3.03	76,792.71	2.34
应付设备采购款	58,957.45	1.22	51,457.35	1.39	32,557.67	0.99
应付物流综合服务款	5,836.71	0.12	6,333.93	0.17	13,432.19	0.41
其他	145,938.22	3.01	131,106.70	3.55	80,151.11	2.44
合计	4,847,115.39	100.00	3,695,130.74	100.00	3,287,018.00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海陆（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否	73,970.59	1.53	往来款	一年内
中石油中交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是	70,158.05	1.45	工程款	一年内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否	25,602.86	0.53	工程款	一年内
福建省平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否	21,252.65	0.44	工程款	一年内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806.82	0.41	工程款	一年内
合计	-	210,790.97	4.35	-	-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94,352.00 万元、386,789.15 万元、333,558.68 万元和 456,574.65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79%、4.91%、3.71%和 4.75%。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工程款、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及预收销货款。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7,562.85 万元，降幅为 1.9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3,230.47 万元，降幅为 13.76%。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23,015.97 万元，增幅为 36.88%，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3 月末预收工程款和已结算未完工项目的增加。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9,436.85 万元、1,109,979.42 万元、1,159,974.28 万元和 1,242,221.28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1.58%、14.09%、12.90%和 12.93%。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股利、从中国交建结算中心及同系子公司取得的借款、应付押金、代垫款、履约保证金、股权收购款、代收融资款等项目。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0,542.57 万元，增幅为 40.60%，主要系 2023 年应付的保证金、代垫款等其他往来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994.86 万元，增幅为 4.5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2,247.00 万元，增幅 7.09%。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290,213.29	390,403.75	409,134.44
借款	249,174.77	233,642.14	-
与中国交建及同系子公司的往来款	113,265.69	123,052.04	126,554.62
代收保理、ABS、ABN款项	97,252.81	74,849.91	59,644.21
应付材料款	84,018.16	59,672.60	-
应付押金、代垫款	118,479.39	55,424.77	45,740.88
应付履约保证金	53,340.21	41,975.34	29,726.32
应付股权收购款	27,864.73	27,864.73	27,864.73
应付投标保证金	14,837.66	12,478.83	4,786.20
其他	111,527.57	90,615.30	85,985.45
合计	1,159,974.28	1,109,979.42	789,436.85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9,292.82	22.37	往来款	一年内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113,400.00	11.07	保理款	一年内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63,349.95	6.18	工程款	1-2 年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是	48,144.40	4.70	保理款	一年内
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否	42,574.00	4.15	保理款	一年内
合计	-	496,761.17	48.47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余额分别为 742,559.83 万元、575,123.30 万元、541,218.71 万元和 440,531.8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0.89%、7.30%、6.02%和 4.59%。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67,436.53 万元，降幅为 22.55%。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3,904.59 万元，降幅为 5.90%。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686.91 万元，降幅为 18.60%。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6,693.02	105,234.79	401,306.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6,899.92	227,362.22	222,552.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5.95	18,539.41	30,348.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720.87	223,647.26	88,352.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88.94	339.62	-
合计	541,218.71	575,123.30	742,559.8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36,646.49	60.61	1,343,296.60	60.58	1,045,876.64	57.37	1,252,964.92	78.57
应付债券	399,855.56	15.77	399,831.03	18.03	399,794.07	21.93	99,920.22	6.27
租赁负债	12,082.13	0.48	12,088.40	0.55	41,871.12	2.30	59,090.00	3.71
长期应付款	479,608.28	18.92	364,021.40	16.42	249,156.88	13.67	109,162.41	6.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78.55	0.30	7,970.00	0.36	9,306.00	0.51	10,197.00	0.64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1,887.36	0.07	1,502.92	0.07	5.47	0.00	5.35	0.00
递延收益	12,033.38	0.47	12,168.69	0.55	8,805.76	0.48	8,866.96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48.73	2.38	55,845.52	2.52	45,815.25	2.51	49,355.78	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72.47	1.00	20,730.91	0.93	22,514.52	1.23	5,131.49	0.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5,312.95	100.00	2,217,455.48	100.00	1,823,145.71	100.00	1,594,694.12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4,694.12 万元、1,823,145.71 万元、2,217,455.48 万元和 2,535,312.9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8.96%、18.79%、19.78%和 20.88%。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52,964.92 万元、1,045,876.64 万元、1,343,296.60 万元和 1,536,646.49 万元。发行人长期借款包括银行信用借款、质押借款以及保证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088.28 万元，降幅为 16.5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7,419.96 万元，增幅为 28.44%。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3,349.89 万元，增幅为 14.39%，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借款较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933,487.62	866,902.98	892,741.23
保证借款	16,828.62	76,197.80	84,867.37
信用借款	467,586.32	318,336.39	363,708.41
抵押借款	10,114.90	8,086.72	-
小计	1,428,017.47	1,269,523.90	1,341,317.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720.87	223,647.26	88,352.10
合计	1,343,296.60	1,045,876.64	1,252,964.92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99,920.22 万元、399,794.07 万元、

399,831.03 万元和 399,855.56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27%、21.93%、18.03%和 15.77%。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99,873.85 万元，增幅为 300.11%，主要系 2023 年新增债券发行 40 亿元（其中 10 亿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36.96 万元，增幅为 0.01%，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24.53 万元，增幅为 0.01%，变动较小。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9,162.41 万元、249,156.88 万元、364,021.40 万元和 479,608.28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85%、13.67%、16.42%和 18.92%。发行人长期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质量保证金以及应付工程保留金。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994.47 万元，增幅为 128.24%，主要系 2023 年船舶建造成本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864.52 万元，增幅为 46.10%，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业务增长，分期付款和工程质保金增加。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15,586.88 万元，增幅为 31.75%，主要系工程质保金较年初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639.25	9.67	分期付款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	27,850.00	7.78	往来款
HONG HAI SDN. BHD.	否	10,918.86	3.05	质保金
四川维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5,885.05	1.64	分期付款
深圳大铲岛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27.10	1.43	往来款
合计	-	84,420.26	23.57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47.05 亿元、259.84 亿元、318.79 亿元和 378.8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37%、26.78%、28.43%和 31.2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1.5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0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66.54 亿元，占有息

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61%。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贷款	794,722.80	3,218,530.45	2,615,447.69	1,961,958.39	1,820,994.57
其中担保贷款	13,175.29	76,800.40	99,724.02	188,646.33	215,295.97
其中：政策性银行	22,999.50	527,056.45	453,694.53	494,302.38	503,286.75
国有六大行	419,949.54	1,358,324.63	1,111,433.94	930,457.90	630,515.92
股份制银行	98,829.60	539,017.46	455,070.22	361,790.72	37,731.00
地方城商行	-	-	-	4,650.00	-
地方农商行	50,000.00	50,000.00	-	16,100.00	-
其他银行（含集团内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	202,944.16	744,131.90	595,249.00	154,657.39	649,460.90
债券融资	157,635.90	557,484.93	556,542.04	505,028.87	501,226.68
其中：公司债券	107,635.90	507,484.93	506,542.04	505,028.87	501,226.68
企业债券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非标融资	1,985.88	12,082.13	14,904.35	60,410.52	89,438.73
其中：租赁负债	1,985.88	12,082.13	14,904.35	60,410.52	89,438.73
其他融资	-	315.10	1,030.26	70,985.07	58,818.76
其中：集团内部带息流动负债	-	315.10	1,030.26	70,985.07	40,518.76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	-	-	18,300.00
其他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合计	954,344.58	3,788,412.61	3,187,924.34	2,598,382.84	2,470,478.75

（2）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一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67	39.98	55.65	17.46%

银行贷款	-	127.22	134.33	261.55	82.0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29	1.30	1.59	0.50%
合计	-	143.18	175.61	318.79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982.20	5,575,201.84	5,491,824.97	5,847,1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160.92	-5,509,669.10	-5,125,615.92	-5,709,6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78.72	65,532.74	366,209.04	137,47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04	194,791.29	185,570.28	112,16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42.04	-237,559.45	-335,373.38	-205,25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4.00	-42,768.16	-149,803.10	-93,09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70.68	2,900,728.07	3,477,584.39	2,889,7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05.43	-2,566,248.89	-3,464,642.15	-2,820,60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65.25	334,479.17	12,942.24	69,12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62	-546.86	490.49	2,03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90.14	356,696.88	229,838.68	115,53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556.88	814,282.51	584,443.83	468,90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1,747.02	1,170,979.40	814,282.51	584,443.8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76.46 万元、366,209.04 万元、65,532.74 万元和-198,178.72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366,209.0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28,732.58 万元，增幅为 166.38%，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有所减少。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65,532.7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00,676.30 万元，降幅为 82.11%，主要系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有所增长以及通过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回收的账款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95.40 万元、-149,803.10 万元、-42,768.16 万元和-73,834.00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49,803.1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净流出金额增加 56,707.70 万元，净流出增幅为 60.91%，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船舶建造支出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42,768.1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净流出减少 107,034.94 万元，净流出降幅 71.4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对外股权投资的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121.20 万元、12,942.24 万元、334,479.17 万元和 600,265.25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2,942.2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6,178.97 万元，降幅为 81.28%，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334,479.1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21,536.9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券和短期融资债券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下降较多。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9.77	68.48	66.63	63.87
流动比率（倍）	0.99	0.96	0.97	0.98

速动比率（倍）	0.95	0.91	0.92	0.91
EBITDA（亿元）	-	49.78	46.63	42.5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7.11	6.91	7.75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7%、66.63%、68.48%和 69.77%。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稳定后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稳定状态，存在小幅增长。根据行业特点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7、0.96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2、0.91 和 0.9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为主，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好。

3、EBITDA 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2.56 亿元、46.63 亿元及 49.78 亿元，保持相对稳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5、6.91 及 7.11，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71,596.20	5,768,788.80	5,457,186.41	5,232,924.39
营业成本	1,123,538.32	4,961,249.54	4,683,334.43	4,510,670.22
税金及附加	3,864.88	13,317.97	14,571.99	12,511.3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10,810.72	50,939.44	40,360.64	25,122.48
管理费用	27,680.62	132,324.41	146,035.77	190,629.27
研发费用	25,139.28	249,200.00	245,663.66	197,947.05
财务费用	7,437.46	34,653.77	4,841.44	-209.81
其中：利息费用	13,498.26	65,525.28	64,886.43	54,361.74
利息收入	9,671.78	59,411.68	77,963.68	65,876.33
其他收益	1,378.81	5,258.26	6,316.77	8,908.52
投资收益	7,197.03	14,262.12	21,047.57	-13,45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70.76	26,559.52	26,600.36	20,899.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损失	-959.68	-42,480.67	-36,656.98	-52,32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96.93	-660.11	-3,443.38
信用减值损失	5,971.45	-32,564.39	-64,139.96	-37,682.29
资产减值损失	-1,262.95	-8,138.41	-2,473.23	-4,100.59
资产处置收益	68.36	11,992.67	1,725.77	4,067.81
营业利润	86,477.63	317,616.97	284,195.28	250,546.67
加：营业外收入	1,836.28	5,567.43	3,942.44	2,641.83
减：营业外支出	476.85	4,752.60	1,372.11	1,534.22
利润总额	87,837.06	318,431.81	286,765.61	251,654.28
减：所得税费用	8,934.76	38,874.72	37,721.48	40,471.93
净利润	78,902.30	279,557.08	249,044.13	211,182.36

（1）营业收入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2,924.39 万元、5,457,186.41 万元、5,768,788.80 万元和 1,271,596.2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 224,262.02 万元，增幅 4.29%。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311,602.39 万元，增幅 5.71%。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保持平稳增长。

（2）营业成本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10,670.22 万元、4,683,334.43 万元、4,961,249.54 万元和 1,123,538.3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成本增加 172,664.21 万元，增幅为 3.83%。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成本增加 277,915.11 万元，增幅为 5.93%。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营业成本逐年上升，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

增幅同向趋势。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理控制期间费用，期间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13,488.99 万元、436,901.51 万元、467,117.63 万元和 71,068.0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0%、8.01%、8.10%和 5.59%。

近三年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0,810.72	50,939.44	40,360.64	25,122.48
管理费用	27,680.62	132,324.41	146,035.77	190,629.27
研发费用	25,139.28	249,200.00	245,663.66	197,947.05
财务费用	7,437.46	34,653.77	4,841.44	-209.81
期间费用合计	71,068.07	467,117.63	436,901.51	413,488.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5.59	8.10	8.01	7.90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3,457.21 万元、21,047.57 万元、14,262.12 万元和 7,197.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近三年投资收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59.52	26,600.36	20,89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70.05	11,879.64	-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711.32	-	-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9,090.22	20,882.16	15,34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2,480.67	-36,656.98	-52,322.90
处置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19	1,999.43
债务重组利得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3,411.68	-1,611.43	619.68
合计	14,262.12	21,047.57	-13,457.21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51,654.28 万元、286,765.61 万元、318,431.81 万元和 87,837.06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利润总额增加 35,111.33 万元，涨幅 13.95%。2024 年较 2023 年利润总额增加 31,666.20 万元，涨幅 11.04%。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1,182.36 万元、249,044.13 万元、279,557.08 万元和 78,902.3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净利润增加 37,861.77 万元，涨幅 17.93%。2024 年较 2023 年净利润增加 30,512.95 万元，涨幅 12.25%。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6）毛利率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3.80%、14.18%、14.00%和 11.64%，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基本稳定，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	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	赤峰中交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	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	惠安中交崇发渔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3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4	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5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广西钦州平陆运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	德阳罗江金诚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9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毕节公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9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泰州城投华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32	泰州海陵华设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3	天津筑航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上海润申航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	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济宁港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1	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	联营企业/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6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9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0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2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3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7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8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1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4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5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6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7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8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29	中国交通建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0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1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3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4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5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6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7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8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39	中交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0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1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3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4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5	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6	中交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7	三亚国际邮轮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8	中交海投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49	三亚凰卓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50	中交（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母公司控制
51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5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53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5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55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56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5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58	中交溧阳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59	中交（遵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0	中交（青岛）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1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2	大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3	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4	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5	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6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7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8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69	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70	北京好友世界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71	大连海岸东方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72	上海振华重工宾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7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74	茂名水东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75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76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77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公司
78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79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80	江苏环荟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81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82	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吸收存款及提供借款参考银行同期存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与关联方之间的代垫款项不计息。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29,774.71	43,380.06	76,101.4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315.40	25,603.20	12,835.6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956.71	4,410.74	11,207.3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02.83	8,601.88	3,106.1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718.77	10,295.77	-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9.99	3,008.09	4.08
其他	70,777.15	85,851.01	7,554.22
合计	241,605.57	181,150.74	110,808.85

（2）固定资产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	-	-	915.93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855.66
中交（厦门）信息有限公司	-	-	32.32
合计	-	-	1,803.90

（3）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873.03	1,088.67	11,644.1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76	829.20	9,780.5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69.03	1,292.44	19,422.72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9.04	554.93	4,371.4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420.06	992.44	4,770.8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340.32	704.42	7,215.60
中国交建	4.16	750.18	-
其他	638.00	1,548.96	18,321.96
合计	7,904.39	7,761.25	75,527.23

（4）提供劳务/建造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8,053.08	286,579.66	247,874.66
中国交建	7,456.31	48,187.92	20,942.9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4,108.38	29,222.44	35,635.99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30.40	18,451.27	36,845.76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953.22	9,727.54	40,965.14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629.35	39,935.54	10,161.5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7,778.75	27,446.81	51,270.91
中国交通建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7,133.43	7,587.01	9,455.04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208.22	19,534.10	109,792.04
泰州城投华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60.95	13,433.57	19,072.9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676.39	17,212.70	9,656.8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3.72	1,552.44	4,152.39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117,208.24	11,939.35	18,150.74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58,556.76	16,089.04	38,369.6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101.55	27,436.08	13,769.89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1,024.65	9,707.68	22,766.18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776.64	49,782.72	22,606.5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1.03	1,527.72	1,605.1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3.25	1,240.76	610.15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07.02	12,383.54	23,368.97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9.75	4,735.42	-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49.62	7,470.52	17,390.43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972.52	17,783.19	13,029.15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	49,786.85	30,006.62	4,800.0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5.16	22,608.19	-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10.58	12,610.77	-
金湖县退圩还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396.52	-
中交（遵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4,377.69	2,879.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721.30	3,020.95	3,263.74
其他	106,486.81	57,157.71	142,238.25
合计	1,189,603.94	817,145.48	920,673.99

（5）接受劳务/工程分包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1,696.41	39,447.94	63,636.7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436.01	15,487.05	19,478.01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14.12	6,269.44	14.98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15.20	807.2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62,119.42	18,770.33	6,462.42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0,612.09	50,814.97	56,922.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4,603.80	26,359.19	37,438.5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8.80	1,150.03	1,841.9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772.15	789.98	15.8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53.34	40,540.63	26,231.69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2,430.50	1,231.79	1,068.82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3.36	6,311.66	3.67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5,314.10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342.72	5,016.11	180.39
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	15,711.88	2,358.49	-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94.84	2,236.48	-
中国交建	7,130.51	1,815.12	-
其他	90,864.34	56,590.29	24,076.03
合计	341,984.27	284,518.79	238,178.36

（6）接受/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607,593.48	695,000.00	481,000.00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360,000.00	766,000.00	400,000.00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2,962.12	437.19	36.30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17,990.38	11,087.45	7,573.12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存入款项	12,262,705.15	3,441,687.03	1,401,505.47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存出款项	11,957,310.95	3,323,489.82	1,397,888.21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取得借款	-	42,433.20	92,378.80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偿还借款	-	4,178.76	205,792.87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收取存款利息	1,175.76	726.41	3,105.90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支付借款利息	-	459.59	4,549.41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存入款项	160,315.76	221,403.74	1,839,902.75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存出款项	118,108.30	222,989.11	1,981,882.19
中国交建	取得借款	-	93,850.00	12,200.00
中国交建	偿还借款	81,650.00	12,200.00	-
中国交建	收取存款利息	316.34	-	-
中国交建	支付借款利息	930.57	843.00	-
中国交建	存入款项	-	70,000.00	-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23,721.72	-	-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26,205.99	-	-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188.66	26.40	-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1,043.45	932.67	-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入款项	73.72	-	-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出款项	6,607.62	-	-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偿还借款	2,124.81	11,804.39	-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支付借款利息	1,095.63	1,585.13	-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	33,400.00	4,600.00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存出款项	-	33,400.00	-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	-	10,000.00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	10,000.00	-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	5,000.00	6,900.00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存入款项	-	5,000.00	-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	-	24,6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	-	63.1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借款	-	-	-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	1,040.47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2,587.47	-	-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17,989.19	21,269.26	26,737.17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24,549.95	38,800.00	-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1,138.77	-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12,251.85	4,905.00	-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	11.14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104.59	13,800.00	-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偿还资金	-	316.50	-
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入资金	-	928.00	-
合计		25,689,603.46	9,090,131.88	7,900,726.45

(7)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租赁收入	2023年租赁收入	2022年租赁收入
作为出租人					
广航局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21.24	26.01	35.29
广航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47.11	57.38	67.68
合计	-	-	68.36	83.39	102.97
作为承租人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船舶/房屋	20,273.04	21,554.12	20,334.19
中国交建	发行人	房屋	595.68	694.91	409.31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船舶	26.72	30.73	46.45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110.73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13.21	-	-
北京好友世界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车辆	-	6.00	13.47
中交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车辆	-	-	46.79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租赁收入	2023年租赁收入	2022年租赁收入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	8.20	8.20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设备/船舶	-	495.80	1,110.07
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	22.57	-
上海振华重工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	4.87	-
合计	-	-	21,019.38	22,817.20	21,968.48

（8）关联方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3,093.59	59,382.83

2）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2.76	622.49	275.64

（9）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海投和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本公司母公司中国交建的项目工程建设战略考虑，组建联合体共同经营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 3206 标段项目。该共同经营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 3206 标段项目非单独主体，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香港，共同经营活动主要为项目工程建设，包括地基处理、填海工程及海堤施工等。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海投在共同经营中持有的利益份额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45%。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港湾与中交疏浚签署《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项目 3206 标段项目联营体内部退出及结算协议书》，双方同意内部退出及结算时点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至 9 月，香港海投因在共同经营中持有的利益份额确认收入人民币 18,983.02 万元、成本人民币 17,787.0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29.64 万元；2021 年，香港海投因在共同经营中持有的利益份额确认收入人民币 161,188.58 万元、成本人民币 141,610.3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569.33 万元。

（10）接受应收账款保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0	34,000.00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7,000.00	20,000.00
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3,490.40	32,161.80	-
合计	38,490.40	49,161.80	54,000.00

（11）应收账款保理利息支出

2022-2024 年，发行人支付关联方应收账款保理利息支出分别为 822.37 万元、118.80 万元和 1,441.89 万元。

（12）与关联方共同股权投资

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内无与关联方共同进行股权投资新设立公司。

发行人于 2023 年度内无与关联方共同进行股权投资新设立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度无与关联方共同进行股权投资新设立公司。

（13）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6.50	1,936.95	1,218.14

（1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425,175.65	122,059.89	3,946.18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4,228.68	-	180,044.50	-	157,388.83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218.75	-	67,701.17	-	71,230.27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6,756.19	-	80,019.59	-	63,956.03	0.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5.38	-	20,698.82	-	21,412.57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929.02	-	13,948.41	-	13,665.64	-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54.54	-	19,226.59	-	23,235.10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6,674.54	-	9,811.60	-	6,674.54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7,127.55	-	24,881.25	-	33,594.60	-
中国交通建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3,364.86	-	3,119.47	-	11,533.84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94.92	-	37,939.27	-	34,229.15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169.09	-	6,062.26	-	6,309.86	-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267.92	-	8,439.66	-	4,404.16	-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2,520.32	-	938.33	-	16,754.76	-
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	5,497.13	4,369.09	5,456.85	4,366.57	5,788.79	4,635.79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43.63	-	21,864.17	-	21,901.09	-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8.34	453.10	6,774.03	226.76	9,974.59	254.16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310.31	-	10,907.78	-	18,676.47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77.15	-	17,000.07	-	10,548.47	-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89.72	2,549.96	11,161.44	2,909.83	20,223.81	4,073.73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217.77	4,478.78	15,725.32	960.65	8,668.70	2,141.1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5,180.92	-	19,753.17	-	10,082.21	-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424.38	793.69	8,031.21	691.28	3,602.26	23.77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97.24	-	4,119.58	-	8,842.47	-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68.86	-	5,118.86	-	2,352.77	-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3,983.77	176.39	2,441.20	199.02	2,063.11	72.98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60.00	-	2,863.00	-	14,451.91	-
中交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	30,434.59	-	-	-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6.16	943.98	10,317.31	895.10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996.85	30.07	4,203.66	223.09	5,013.66	271.02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26.07	1,181.55	3,947.86	532.95	1,487.74	9.82
其他	43,408.53	948.15	137,009.80	3,998.07	155,094.51	3,666.21
合计	672,388.58	15,924.75	789,960.79	15,003.31	763,161.90	15,148.66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514.90	-	2,578.05	-	2,433.91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05.90	-	605.90	-	605.90	-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830.00	-	16,830.00	-	-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5.11	-	3,087.09	-	0.50	-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72.48	-	876.08	-	2.50	-
其他	11,244.95	-	2,824.12	-	1,202.00	-
合计	33,973.33	-	26,801.23	-	4,244.80	-

4) 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95.88	-	10,110.22	-	-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4,144.66	-	-	-	-	-
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45.54	-	2,745.54	-	2,745.54	-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62.54	-	2,507.95	-	2,507.95	-
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茂名水东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	-	-	-	-	-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00.00	-	-	-	-	-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	-	-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3,327.21	-
合计	29,928.62	-	16,363.71	-	9,580.70	-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5,561.19	-	192,215.91	-	5,747.07	-
中国交建结算中心	79,189.44	-	36,981.98	-	38,567.34	-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76,249.84	-	60,976.07	-	18,030.15	-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7,507.20	-	57,536.85	-	55,716.80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2,953.77	-	39,062.27	-	250.5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6,512.93	-	11,055.16	-	10,933.09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495.54	-	33,659.07	-	38,093.61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26.90	-	2,446.20	-	236.44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28.62	-	2,050.05	-	630.71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99.30	-	15,078.37	-	14,941.43	-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26.68	-	2,507.28	-	2.25	-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251.85	-	4,905.00	-	-	-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24.12	652.69	21,018.49	2,502.18	15,751.68	1,315.9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93.40	-	4,706.71	-	7,053.36	-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988.35	483.34	4,560.80	12.77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727.90	-	3,039.86	-	-	-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	12,585.66	-	4,179.91	-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72.38	-	1,995.26	-	12,577.75	-
其他	48,491.64	830.55	16,307.31	599.22	5,681.30	425.63
合计	632,101.07	1,966.57	522,688.29	3,114.17	228,393.39	1,741.54

6）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2,416.45	-	218,166.20	-	211,552.78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494.86	-	43,868.81	-	16,428.75	-
中交投资开发启东有限公司	28,327.52	-	27,971.76	-	8,848.42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6,162.89	-	23,065.13	-	14,362.29	-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58.22	-	25,108.10	-	32,684.97	-
福州台商投资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3,258.00	153.50	26,058.00	171.98	16,758.00	110.60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86.77	-	10,705.79	-	3,989.36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33.19	-	14,589.04	-	3,664.41	-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61.56	87.53	31,937.13	210.79	-	-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城乡（烟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431.07	-	979.67	-	-	-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21.57	60.86	8,835.01	58.31	761.00	5.0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407.78	-	5,398.51	-	1,713.72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155.33	-	6,343.60	-	11,746.33	-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6,980.99	46.07	761.13	5.02	3,681.73	24.30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94.35	-	6,394.35	-	5,449.95	-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85.58	38.18	14,854.30	98.04	5,082.13	33.54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3,783.00	24.97	4,202.65	27.74	2,689.85	17.7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729.43	-	2,516.52	-	-	-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62.81	16.25	2,462.81	16.25	-	-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58.52	16.23	3,064.42	20.23	2,880.15	19.01
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	2,335.14	-	846.74	-	9.92	-
泰州城投华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80.09	7.79	7,522.83	49.65	-	-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109.14	13.92	1,967.31	12.98
其他	129,019.48	76.34	21,280.59	134.24	26,154.58	168.43
合计	611,344.59	527.73	509,042.24	806.17	370,425.66	391.64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162.07	-	22,622.07	-	21,627.19	-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97.34	118.12	10,104.09	66.69	1,660.23	10.9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28.61	-	8,328.93	-	7,939.17	-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201.79	-	11,151.86	-	11,180.54	-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47.59	-	5,021.93	-	6,811.33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642.09	-	2,449.63	-	1,674.64	-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041.05	-	5,589.01	-	5,453.99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5,067.86	-	6,588.56	-	5,431.71	-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6.04	33.04	4,305.83	28.42	4,305.83	28.4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590.76	-	6,287.39	-	7,092.35	-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3,480.57	22.97	1,596.69	10.54	1,786.21	11.79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805.17	-	2,361.04	-	1,059.07	-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1.62	-	2,081.62	-	1,768.71	-
其他	13,645.91	67.85	13,315.67	77.49	8,166.34	48.62
合计	116,898.45	241.98	101,804.33	183.13	85,957.31	99.78

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387.39	5,889.90
合计	-	3,387.39	5,889.90

9)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310,000.00	381,000.00
中交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721.72	26,205.99	25,769.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1,650.00	12,200.00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0,000.00
合计	573,721.72	347,855.99	428,969.02

10)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2,530.99	4,376.72	10,955.11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786.23	-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	-
其他	5,521.09	1,436.03	7,635.97
合计	8,052.08	9,598.98	18,591.08

1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88,483.33	48,883.48	46,508.3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9,311.31	40,390.13	32,902.29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713.28	5,843.79	2,617.1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84.06	2,650.79	1,482.8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6,521.52	10,001.59	10,273.3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4,890.48	13,119.21	10,477.2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69.31	18,947.77	13,487.69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68.70	5,815.09	-82.32
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	7,000.00	2,500.00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66.97	6,627.93	10,768.27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812.76	5,351.51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38.16	1,873.43	1,824.36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4.09	1,493.55	1,067.84
沧州渤海新区津骅港建工程有限公司	3,418.13	862.11	1,894.47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406.92	4,451.02	3,367.88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380.68	75,447.57	9,407.25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6.97	2,862.85	3,062.8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452.68	901.37	1,617.36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2,287.79	560.99	2,519.52
中交（厦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60.89	3,353.79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398.25	2,784.16	16.23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9	5,135.27	1.56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749.73	-
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	-	2,404.81	-
其他	23,573.93	16,619.00	13,909.82
合计	290,622.79	282,630.94	167,123.78

12)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85.94	5,927.48	18,734.7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23.65	10,511.73	5,350.33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	6,994.60	6,994.60	12,717.45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有限公司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8,275.93	1,354.57	3,400.9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87.76	350.00	1,765.13
毕节公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5,967.08	1,635.38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30.42	1,511.37	330.9
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	5,739.20	1,962.16	2,155.7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649.94	7,135.03	1,197.34
其他	32,333.60	6,790.10	20,613.28
合计	65,021.04	48,504.12	67,901.17

1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317.45	120,393.89	47,495.06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04.22	38,800.00	-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9,077.05	3,106.49	150.00
中交汾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2.42	13,822.37	-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6,892.66	3,185.36	13,929.2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54.43	5,794.90	6,306.71
中交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72.31	3,178.02	3,077.48
福州祯泰置业有限公司	2,746.15	2,746.15	3,062.65
其他	21,764.50	9,372.04	85,957.30
合计	247,131.19	205,399.23	159,978.40

14) 应付股权收购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交建	27,864.73	27,864.73	27,864.73

1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	--------	--------	--------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265.28	8,415.28	8,415.28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6,951.59	7,572.49	7,041.6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1.60	3,917.15	3,584.24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8.37	3,213.90	2,174.76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523.78	3,015.52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33.74	981.16	27.2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98.47	2,098.47	2,098.47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1,242.08	550.91	476.9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193.94	1,148.75	1,103.68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86.74	-
其他	6,652.71	4,966.59	5,352.27
合计	68,471.56	38,166.97	30,274.48

16)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2,750.16	353,895.26	387,484.44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2.24	902.24	902.24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9.31	202.97	133.15
中和物产株式会社	386.67	386.67	386.67
合计	254,128.39	355,387.14	388,906.50

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交物业有限公司	620.02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8.33	-	-
中交海西投资有限公司	77.21	77.21	77.2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71	-	-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8,558.13	74,881.67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1.11
中交雄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646.72
合计	749.26	58,635.33	76,616.72

（15）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承诺

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提供建造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0,201.33	586,365.83	802,501.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4,372.01	237,424.77	217,049.2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32,687.24	73,346.07	69,122.09
中国交建南部拉美区域公司	207,605.87	43,368.52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47,897.67	150,033.87	150,885.79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743.36	117,107.25	129,252.0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69.80	90,811.02	99,682.34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01,872.22	119,518.54	93,048.50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8,374.42	98,594.78	-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89,231.59	24,295.29	13,562.92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81,198.01	42,820.52	523.83
吉首中交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102.50	70,154.58	70,154.58
中交（洪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377.05	57,377.05	57,377.05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681.73	54,941.16	56,299.98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615.88	44,599.81	21,912.07
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854.45	-	50,944.17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6,372.33	54,099.42	7,213.1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3,799.42	39,648.69	55,585.87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298.49	15,857.99	62,120.85
唐山全域治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4.92	81,918.86	143,124.31
毕节公路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50,412.12	50,412.12
其他	235,991.42	195,041.01	529,113.38
合计	2,508,181.68	2,247,737.13	2,679,886.09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645.33	276.73	6,601.19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126.21	148,168.01	147,630.29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2,300.20	27,407.51	1,682.9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25.63	-	-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716.32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74	-	4,617.3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8	414.17	1,887.21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9,586.08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16.33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1.67	-
合计	410,118.51	176,488.09	182,221.41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672.76	连带责任保证	2047 年 6 月 8 日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亿元

序号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如有）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汇通投资合伙企业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 年 1 月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	二审阶段	无	否	-
2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大丰港深水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盐城市大丰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南京海事法院	1.18	一审阶段	无	否	-

序号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 额（如 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资产查封/冻 结情况（如 有）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备注
		区人民政府								
3	宇神吊装工 程（洪泽） 有限公司	中交海洋建 设开发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2023 年 9 月	广州海事 法院	1.08	二审阶段	无	否	-

注：上表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诉讼标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920.27	用作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应收账款	17,482.87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长期应收款	1,327,528.29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无形资产	20,005.12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存货	43,300.38	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计	1,458,236.93	-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91%，比重在 50%以下，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或“公司”）在疏浚、吹填造地等施工领域业绩突出，在主业延伸的海工领域具备明显的市场优势；项目储备充足，且业主结构较优，大项目占比高；盈利能力较强，营收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股东可提供有力支持以及公司可用授信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资本运营项目的推进及未来装备资产的投入或将进一步推升总债务规模，需关注后续面临的投資压力及运营回款情况；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经营获现稳定性有待提升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公司在疏浚、吹填造地等施工领域业绩突出，在主业延伸的海工领域具备明显的市场优势；

项目储备充足，且业主结构较优，大项目占比高；

盈利能力较强，营收和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股东的有力支持，可用授信充足。

关注

资本运营项目的推进及装备资产的投入或将进一步推升总债务规模，需关注后续面临的投資压力及运营回款情况；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经营获现稳定性有待提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22-06-0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6-28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4-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5-06-27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2,391.9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718.61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73.32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2,954,818.00	1,423,110.52	1,531,707.48
中国银行	1,871,550.00	846,579.57	1,024,970.43
进出口银行	1,830,677.00	165,998.27	1,664,678.73
平安银行	1,715,000.00	156,174.79	1,558,825.21
交通银行	1,555,900.00	503,832.34	1,052,067.66
农业银行	1,478,752.66	865,625.83	613,126.83
中信银行	1,226,700.00	192,923.63	1,033,776.37
兴业银行	1,151,400.00	172,546.49	978,853.51
国家开发银行	961,827.00	406,693.70	555,133.30
招商银行	950,000.00	386,497.15	563,502.85
光大银行	630,000.00	36,126.09	593,873.91
邮储银行	629,833.33	184,448.28	445,385.05
浦发银行	620,000.00	144,571.44	475,428.56
宁波银行	538,000.00	173,786.03	364,213.97
民生银行	505,000.00	105,625.63	399,374.37
工商银行	475,500.00	174,107.19	301,392.81
浙商银行	390,000.00	24,548.02	365,451.98
华夏银行	338,000.00	107,703.86	230,296.14
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	56,523.09	243,476.91
渤海银行	287,000.00	22,796.30	264,203.70
汇丰银行	252,000.17	51,390.97	200,609.20
上海银行	240,000.00	39,664.66	200,335.34
广发银行	191,000.00	60,178.38	130,821.62
杭州银行	190,000.00	10,607.01	179,392.99
北京银行	140,000.00	33,200.93	106,799.07
南洋银行	73,824.00	5,306.10	68,517.90
农村发展银行	50,000.00	20,800.00	29,200.00
其他金融机构	2,372,547.50	814,764.83	1,557,782.67
合计	23,919,329.66	7,186,131.12	16,733,198.5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6 只，累计发行金额 466.4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84.1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26.43 亿元，明细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1	疏浚 YK02	中交疏浚	2025-04-08	2028-04-10	3+N	10.00	2.19	10.00
2	上航 YK01	上航局	2025-03-17	2028-03-19	3+N	15.00	2.40	15.00
3	24 上航 Y1	上航局	2024-12-19	2027-12-20	3+N	5.00	2.10	5.00
4	24 疏浚 K1	中交疏浚	2024-03-21	2027-03-25	3	10.00	2.55	10.00
5	23 疏浚 K2	中交疏浚	2023-09-05	2026-09-07	3	15.00	2.89	15.00
6	23 疏浚 K1	中交疏浚	2023-08-07	2026-08-08	3	15.00	2.85	15.00
7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	2022-08-18	2025-08-22	3+N	20.00	2.77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90.00	-	90.00
8	25 中交上航 SCP006	上航局	2025-07-08	2025-12-30	173D	5.00	1.54	5.00
9	25 中交上航 SCP005	上航局	2025-07-02	2025-12-26	176D	5.00	1.61	5.00
10	25 中交疏浚 SCP002	中交疏浚	2025-06-27	2025-10-21	112D	10.00	1.63	10.00
11	25 中交疏浚 SCP001	中交疏浚	2025-04-15	2025-08-14	120D	5.00	1.79	5.00
12	23 中交天航 MTN003（科创票据）	天航局	2023-11-21	2025-11-23	2+N	10.00	3.50	10.00
13	23 中交天航 MTN002（科创票据）	天航局	2023-10-25	2026-10-27	3+N	10.00	4.17	10.00
14	23 中交天航 MTN001（科创票据）	天航局	2023-09-19	2026-09-21	3+N	10.00	3.79	10.00
15	22 中交疏浚 MTN002	中交疏浚	2022-11-01	2025-11-03	3+N	10.00	2.7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65.00	-	65.00
16	中交 28C	天航局	2025-06-25	2028-06-19	2.96	0.63	-	0.63
17	中交 28A	天航局	2025-06-25	2028-06-19	2.96	9.74	2.48	9.74
18	中交 25C	天航局	2024-12-10	2027-12-10	2.99	0.50	-	0.50
19	中交 25A	天航局	2024-12-10	2027-12-10	2.99	7.70	2.52	7.70
20	中交 24A	天航局	2024-09-26	2025-09-16	354D	4.57	2.30	3.5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21	中交 24B	天航局	2024-09-26	2027-03-16	2.47	5.60	2.73	5.60
22	中交 24C	天航局	2024-09-26	2027-03-16	2.47	0.66	-	0.66
23	上航 24 优	上航局	2024-08-26	2027-08-30	3.00	9.02	2.10	8.42
24	上航 24 次	上航局	2024-08-26	2027-08-30	3.00	0.58	6.80	0.58
25	上航 23 次	上航局	2023-10-25	2026-10-30	3.00	0.55	-	0.55
26	上航 23 优	上航局	2023-10-25	2026-10-30	3.00	9.92	2.98	7.16
27	中交 14C	天航局	2023-06-20	2026-06-16	2.98	0.63	-	0.63
28	中交 14A	天航局	2023-06-20	2026-06-16	2.98	11.87	3.10	5.20
29	中交海 C	中交疏浚	2023-06-13	2038-12-28	15.55	0.26	-	0.26
30	中交海 A	中交疏浚	2023-06-13	2038-12-28	15.55	5.04	3.30	4.48
31	中交 13C	天航局	2023-04-25	2026-03-20	2.90	0.38	-	0.38
32	中交 13A	天航局	2023-04-25	2026-03-20	2.90	7.07	3.00	0.43
33	中交 08C	天航局	2022-12-07	2025-11-18	2.95	0.76	-	0.76
34	中交 08A	天航局	2022-12-07	2025-11-18	2.95	14.38	3.30	3.46
35	中交 05C	天航局	2022-11-10	2025-10-23	2.95	0.66	-	0.66
36	中交 05A	天航局	2022-11-10	2025-10-23	2.95	12.54	2.66	1.03
37	上航 22 次	上航局	2022-09-16	2025-09-16	3.00	0.50	-	0.50
38	上航 22 优	上航局	2022-09-16	2025-09-16	3.00	9.40	2.60	3.75
39	中交 02C	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	2022-08-19	2025-08-19	3.00	0.75	-	0.75
40	中交 02A	天航局、上航局、广航局	2022-08-19	2025-08-19	3.00	14.12	2.62	4.08
其他小计		-	-	-	-	127.83	-	71.43
合计		-	-	-	-	282.83	-	226.43

发行人能按时偿还各类债券本息，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偿还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债券，余额为 4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余额
1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	2022-08-18	2025-08-22	3+N	20.00	2.77	20.00
2	22 中交疏浚 MTN002	中交疏浚	2022-11-01	2025-11-03	3+N	10.00	2.77	10.00
3	疏浚 YK02	中交疏浚	2025-04-08	2028-04-10	3+N	10.00	2.19	10.00
合计		-	-	-	-	40.00	-	40.00

中交疏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22 疏浚 Y1”），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22 疏浚 Y1”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为：“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中交疏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0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22 中交疏浚 MTN002”），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22 中交疏浚 MTN002”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为：“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

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中交疏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疏浚 YK02”），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疏浚 YK02”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为：“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累计发行 金额	剩余可用 额度
1	中交疏浚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01-19	50.00	20.00	35.00
2	中交疏浚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4-09-10	50.00	-	50.00
3	中交疏浚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2025-03-10	40.00	10.00	30.00
4	上航局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05-13	20.00	70.00	10.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

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公司财务部。
-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如下：

-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如下：

1、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根据需要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所需基础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基础材料进行收集汇总，负责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签发。

4、定期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如下：

1、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财务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财务部门的联络工作。

2、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1、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

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4、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¹¹；（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¹¹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¹²；（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7、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赎回选择权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1 发生后的第一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¹²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情形 2 发生后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同等职务人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若在本期债券某一个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本保障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实力雄厚、自身装备技术实力与市场地位突出、项目承揽情况良好且大项目占比保持高位，以及资本结构较优、财务弹性极强等因素可以为发行人整体信用实力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疏浚公司之一，也是国内疏浚行业的龙头企业。2024 年，公司境内外新签合同总额较 2023 年基本持平，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2022-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5、6.91 和 7.11，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发行人资质良好，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预计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良好的保障。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29 亿元、545.72 亿元、576.88 亿元和 127.16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5.17 亿元、28.68 亿元、31.84 亿元和 8.7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2 亿元、24.90 亿元、27.96 亿元和 7.8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供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2,391.9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73.32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952.51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909.46 亿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
-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
-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 5、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除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外的其他违约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除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外的其他违约情况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有权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务，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¹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

¹³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

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

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

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

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

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

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甲方）已与华泰联合证券（乙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人：吴震、孙宏昊、程路捷、金子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

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一次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一次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武建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010-82017832）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7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一次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

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受托管理本次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含增值税的报酬为：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首笔承销费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含增值税的受托管理报酬。

4.23 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乙方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次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甲方收件人：宋国栋

甲方传真：010-82017822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乙方收件人：吴震、孙宏昊、程路捷、金子

乙方传真：010-56839400、010-56839500、010-5761590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份数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96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满

联系人：宋国栋、马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联系电话：010-82017832

传真：010-820178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吴震、孙宏昊、程路捷、金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010-56839500、010-5761590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黄晨源、李琦、凌伟豪、姜晓峰、欧阳闻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310

传真：021-20262344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邱敏、张凯帝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4 楼

联系电话：0755-33547591

传真：0755-33547591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负责人：韩德晶

联系人：陈中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28 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825

传真：010-66578016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王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86-01-58153000

传真：86-01-85188298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刁慧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 楼

负责人：冯峻

联系人：何雯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50375554

传真：/

（九）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负责人：徐明杰

联系人：隋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联系电话：010-56070616

传真：/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实际持仓（不含虚拟持仓）中国交建（601800.SH）共 272,001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 634,419 股；中央交易室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 154,600 股；资管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 5,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交建（股票代码：601800.SH）3,940,242 股，通过信用融资专户持有中国交建（股票代码：601800.SH）177,900 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中国交建（股票代码：601800.SH）628,5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601800.SH）73,105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601800.SH）1,453,2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永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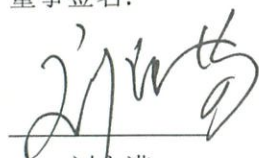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永满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霍胜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慧波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游华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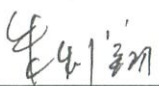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利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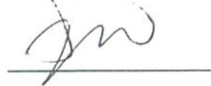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良才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姚光华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1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建宏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树东

刘树东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道金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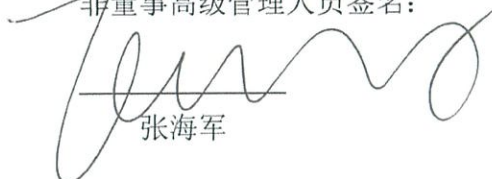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海军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强

熊强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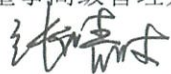
2015年 7 月 21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晴波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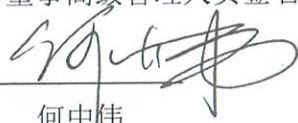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中伟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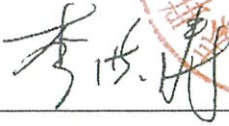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吴震 孙宏昊
 吴震 孙宏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晨源
黄晨源

李琦
李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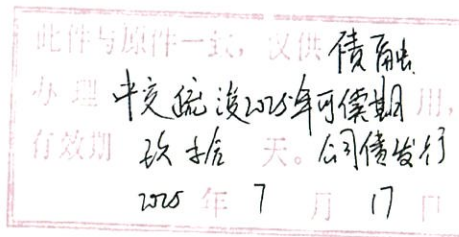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邱敏
邱敏

张凯帝
张凯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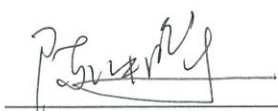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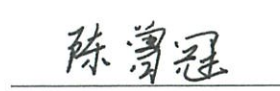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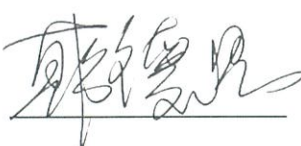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2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陈中晔 陈曾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9845_A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9845_A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357567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之签字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小冬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琼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明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7 月 2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_____

李慧莹

刁慧然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信用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联系人：宋国栋、马璐

联系电话：010-82017832

传真：010-8201782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吴震、孙宏昊、程路捷、金子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010-56839500、010-57615901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